

罪與罰

北伐時期湖南地區懲治土豪劣紳中的暴力儀式

張世瑛

摘要

本文主要分為兩個部分，第一是法律的層次，探討北伐農運中土豪劣紳的罪名認定，在中共幹部眼中，土豪劣紳、貪官污吏或是反革命分子這三者之間的差別並不重要，最要緊的是，他們是否符合「反抗革命或阻撓革命」的罪名，這也使得北伐時期湖南地區的懲治土豪劣紳，始終擺脫不了政治審判的陰影。第二則是探討審判土豪劣紳的方式與過程，據統計至少有 56 名土豪劣紳是在各種群眾大會上被公開處決，這些群眾大會依性質可分為：(1)慶祝型的大會。(2)紀念型的大會。(3)抗議型的大會。(4)功能型的大會。

正是從北伐時期湖南農運的寶貴經驗上，藉由群眾公審土豪劣紳的公開儀式，初出茅廬的中國共產黨學習到了群眾暴力的表現方式，也見識到流血祭禮所帶來的無比能量，固然要鼓動保守落後的農民起來革命，誠然不是一件易事，但如果走到集體暴力的血腥地步時，就某種意義來說，共產黨的群眾動員工作，方始宣告完成。此後數十年中國共產黨在農村裡的暴力革命，無疑的都可以在北伐時期的湖南農民運動經驗裡，找到一再上演的戲碼。

關鍵詞：土豪劣紳、北伐、湖南、農民運動、公審大會

Crime and Punishment

The Violent Punishment Done to the Landowners and Gentries in Hunan during the Period of Northern Expedition

Shih-ying Chang*

Abstract

This paper has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looks at the punishment done to the landowners and gentries of Hunan from the legal point of view. These people were convicted not because they had a high social status, but because they “resisted and hindered the farmers’ revolution.” In other words, they were tried politically. The second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methods and processes of the trial in the farmers’ movement. Based on reliable sources, there were at least 56 landowners and gentries killed in public gatherings in public places. These gatherings include (1) celebration parties, (2) memorization meetings, (3) protests and demonstrations, (4) others.

The Hunan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during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period witnessed the effect and power of mob violence. Young communists began to realize the usefulness of this maneuver. To arouse the farmers to revolt against the authorities was not an easy task, but to use the power of the people for this purpose was certainly far easier than thought. In the later decades, Chinese Communists put the same act on stage again and again to attain their goal to control the public.

Key words: landowners and gentries, Northern Expedition, Hunan, farmers’ movement, public trials

* Assistant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罪與罰

北伐時期湖南地區懲治土豪劣紳中的暴力儀式*

張世瑛**

壹、緒論

研究民國史的學者，對於這短短三十八年的歷史中，所充斥著無止盡的革命、暴力與血腥，相信是沒有人能夠視而不見的；對於法國大革命有著精闢見解的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曾一再強調舊王朝與法國大革命的連續性，在他看來，革命只不過是舊王朝一連串改革的最高峰，而從改革到革命，是再自然不過的發展了，也是法國大革命的真正意涵，革命只不過給這個過程一個新的名字而已。¹

托克維爾的看法未必符合革命中國的面貌，但最重要的是他點出了以往世人對於革命的迷思（myth），由於標舉自由、平等、博愛的法國大革命和美國獨立革命的成功，使得革命在絕大多數民眾（包括專業史家）的心裡，一直與自由、獨立、解放等字眼有著難分難捨的牽連，更象徵著一個以民主精神與人人平等為基本原則的新紀元，因著革命而來的新秩序與新價值，似乎和舊世界的一切從此割裂。²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4年8月16日，通過刊登日期：2004年11月1日。

** 國史館助修

¹ Alexis de Tocqueville, *The Old Re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s., by Stuart Gillbert (Doubleday Anchor Books, 1955). 以上譯文轉引自李孝悌：《清末的下層社會啟蒙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1年5月），頁1-2。

² 關於革命意義的探討，見 Hannah Arendt, *On Revolution*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0), pp.21-58.

探討革命理論的學術論著，早已是汗牛充棟、車載斗量，絕非一兩篇短文可以觀其堂奧。³藉由托克維爾對法國大革命的精闢見解，歷史就像無垠的長河一般，一個浪花接著一個浪花，大革命與舊政權不再是抽刀斷水、截然兩立，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了。如果說法國大革命是一連串改革浪潮的最高峰，那民國史可能就是瀰漫在政治、社會、文化等各個層面的無數革命浪潮的累積，其中承先啟後、下開新局的，無疑就是 1920 年代的國民革命，這場革命形塑並決定了此後數十年來的中國現代史的發展，直到今天海峽兩岸的分立局面，都可在此尋到源頭。

「怒潮澎湃、黨旗飛舞、這是革命的黃埔」，這首黃埔軍校校歌的歌詞清晰點出了隨著北伐軍的聲威，革命的理想曾點燃起無數青年的熱血，也讓國民革命就像怒潮般的席捲中華大地。⁴許多親眼見證過這個時代的當事人，在經過幾十年的歲月後，仍然對國民革命的怒潮拍岸所激起的千濤浪，有著歷歷在目的印象。⁵「革命的向左邊轉，不革命的快走開去」⁶，如此激昂的革命語言，的確產生了難以言喻的魔力，深深打動了許多人的心靈；即使是身在革命浪潮之外的北大教授胡適也曾說：「民十五、六年之間，全國大多數人心的傾向國民黨，真是六、七十年來所沒有的新氣象。」

³ 包羅各派革命理論的綜合研究，可參考 John Foran, *Theorizing Revolutions*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⁴ 怒潮不只是一個形容詞而已，將群眾心裡累積的怒火比喻為浪潮，也在暗示著革命浪潮將以沛然之勢、莫之能禦。美國學者 Roy Hofheinz, Jr. 就把他研究 1920 年代的中共農民運動一書定名為「怒潮」(The Broken Wave)。

⁵ 當時擔任國民革命軍第七軍軍長的李宗仁就認為北伐是民國史上最重要的劃時代大事，左右了日後的政治版圖。見李宗仁口述，唐德剛記錄：《李宗仁回憶錄》(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0 年 11 月)，頁 277。中共黨員鄭超麟也同樣對二〇年代的革命有著浪漫的記憶：「它指示了中國的出路……總之，這是一個革命的年代，比辛亥革命更加有革命的意義。」見鄭超麟：《鄭超麟回憶錄》(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 年 5 月)，頁 1。

⁶ 這句話是汪精衛在國民革命時期的名言，民國 16 年上半年漢口《民國日報》屢屢將這句話列為頭版的標題。

⁷對於國民革命的浪漫印象，除了親身經歷的當事人外，也不免會反映在歷史研究上，美國學者韋慕廷（Martin Wilbur）就對國民革命的勝利有著這樣的看法：

1920年代的國民革命是中國現代史上最令人感到興趣的一段時期，由於極大的動員了人力及物力資源，使之服務於愛國和革命的目標，國民革命取得了成功。……1928年底，中國的前途看起來十分光明，這是一個充滿歡欣的樂觀主義時期，國民黨已推翻了腐敗不堪的北京政府，代之以由受過良好教育和具有愛國熱忱的人所組成的新政府……這個黨在1928年是一個民眾化的黨，幾乎沒有人懷疑它具有管理公眾事務的能力。它有受人尊敬的革命背景，又已經證明自己是一個為了公眾的目的，能夠有效動員起來和發揮力量的組織。⁸

然而，韋慕廷對於國民革命的浪漫（romance）描述，早已遭到其他史家的嚴重質疑，⁹到底在國民革命的燦爛陽光下，遮掩不住的是左右各派假借革命之名所濫施的血腥暴力，同樣的一齣戲，為什麼托派的伊羅生（Harold R. Isaacs）看到的中國革命儘是悲劇，而韋慕廷眼中的國民革命

⁷ 轉引自羅志田：〈南北新舊與北伐成功的再詮釋〉，《新史學》，5卷1期（1994年3月），頁87。

⁸ Martin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From Canton to Nanking, 1923-1928,"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527, 717.

⁹ 對韋慕廷最大的攻擊來自於 John Fitzgerald 和 Diana Lary 兩人，John Fitzgerald 認為韋氏對國民革命的浪漫描述，使得國民革命究竟是一場何種性質的革命，變得不再是一個主要問題，國民革命中的派系分裂與血腥衝突，也被解釋成是國民黨實現統一目的的過程罷了。至於 Lary 的意見就更尖銳，她認為韋氏的研究取徑很容易落入國民黨正統派的解釋框架，在韋氏的書中，最大的盲點是他沒有清楚的傳達出主義、愛國與熱情才是這場革命背後最大的推動力量，更重要的，也是這股同樣的力量，從革命的內部摧毀了這場革命。見 Martin Wilbur, "Rethinking China's Historic Northern Expedition,"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國父建黨革命一百周年國際學術討論集》，第二冊《北伐統一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84年3月），頁111-112。

卻是浪漫的結局？¹⁰

七十多年來，中外歷史學者對於國民革命的歧見，始終各說各話、難有交集，其中的緣故除了政治立場的迥異外，¹¹更重要的糾結在於這場革命從一開始，就不是一個指攝清楚的政治及軍事行動，莫斯科很早就把 1920 年代的中國革命界定為資產階級民主革命，¹²其國際敵人是帝國主義，國內敵人則是「封建勢力」，國共兩黨都同意這樣的觀點，也在這個基礎下合作；然而，那些人是歸類在封建勢力的範圍之內？對於封建勢力的鬥爭又應該進行到什麼樣的程度？國共雙方始終是「各拿一把號、各吹各的調」，爭議不休。

從合作的一開始，國共兩黨對於革命的目標與性質，就存在著難以彌合的鴻溝，雙方都以各自所理解的革命內涵，宣稱自己才是擁有革命正確鑰匙的一方，攻擊對方是反革命；也由於「革命」一詞在 1920 年代變成各方競逐的神聖符碼，誰掌握了革命的大纜，就可以假革命之名，不惜以暴力毀滅的方式，徹底清除反革命的一方，然而，革命與反革命的邊界，從來就不存在著一條涇渭分明的分水嶺。在黃金麟關於清黨的傑出研究中，清楚揭露了「中國革命（甚至是所有革命）中所意含的任意性與專斷性成份」，¹³這使得陽光下的革命，其實是滿布殺機，也讓革命的道路上，魔

¹⁰ 伊羅生的書名就叫做《中國革命的悲劇》見 Harold R. Isa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¹¹ 中國大陸官方與學界口徑一致的認定清黨的本質是「政變」與「屠殺」，是資產階級藉軍事力量屠殺無產階級的政變。見何幹之：《中國現代革命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56年），頁 55-150。王宗華編：《中國大革命史（1924-27）》，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 488-508。臺灣方面則將清黨之舉視為「弭禍」與「護黨」。見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臺北：中華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 55 年 5 月）。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臺北：中華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 52 年 12 月）。

¹² John Fitzgerald,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167-168.

¹³ 黃金麟：〈革命與反革命—「清黨」再思考〉，《新史學》，11 卷 1 期（2000 年 3 月），頁 102。

鬼的身影總是如影隨形的跟著天使的腳步，歷史的弔詭，莫此為甚。從黃金麟對國民革命的一段詮釋裡，不難看出革命者「理直氣壯的聲稱，並不能保證革命不會走上歧路，甚至變成一個反革命」的真正原因：

這種對革命的片面遐想，以及對其所暗示的光明前途的天真想像，卻也很容易造成我們將隱含在革命過程中的投機、專斷、武力與符號暴力等，以「為了解放和自由」之名予以正當化。這種以目的來合理化手段的做法，以及認為革命是一種一了百了的解決問題的手法，很容易讓革命走脫其最初的理想，甚至變成所有殘暴的最大來源。¹⁴

民國 16 年的清黨經過黃金麟的抽絲剝繭、闡幽發微，此一久懸人心的公案殆可謂渙然冰釋；不過，該文格於研究角度所限，探討的焦點集中在藉由南京方面的清黨論述與清洗行動，來推翻以往清黨等於清共的定調；較少著墨於策略與具體行動間的互動關係，更未能點明清黨的行動是在怎樣的政治社會網絡和歷史情境下孕育而生。正如其所言，清黨不只是一個反共的舉動，更是南京政府為了要建立政治及文化領導權的目的，所採取的暴力行徑；如果說聯俄容共政策的制定、扶持農工路線的出現以及最後的清黨，都是一種機會主義下的策略運作，那對清黨的探討就應該要避免一種歷史必然論的「套套邏輯」陷阱（也就是在進行研讀文件之前就已經有「敵我意識」，如此所得出的結論，必然會回過頭來證明原有的假設（例如中共總是有陰謀的），難免會陷在既有的「前提—結論—前提—結論」循環之中而無法跳脫）。既然國共兩黨能夠共同攜手進行國民革命，那中途的分道揚鑣、武力相向，就不見得是一場早已籌劃好的戲碼，只等鑼聲一響、演員就會照著預先準備好的腳本，魚貫入場；南京方面在收復上海後斷然的清黨動作，與其說是英明領袖早已成竹在胸的真知灼見，倒更像是眾多偶然因素匯集下的賭博之舉。¹⁵簡而言之，要對策略的制定背景得

¹⁴ 黃金麟：〈革命與反革命—「清黨」再思考〉，頁 103。

¹⁵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介石在清黨前夕曾說：「究竟那個是真正的黨員，那個是跨黨的

出一個最貼近事實的認識，必須得將策略的決定放回到當時歷史情境中複雜且動態的脈絡下來觀照，如此才能對國民革命過程中讓人眼花撩亂、不斷游移的革命座標，尋覓出較清楚的線索，也才能理解這些政策制定背後的原因。

從德立克 (Arif Dirlik) 關於共產主義在中國的起源研究中，讓人對於觀念 (ideology) 與組織 (organization) 的互動關係，有了全新的視野。由於過去絕大多數人對早期中國馬克思主義的認識，都把主義與黨的活動分開，且認定主義比組織較早為中國人所接受，也對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德立克認為兩者間的關係是辯證性的，而他主要想闡明的，是「主義是一種前進性地，而非完成的理論系統；組織則為建設中的，而非完成的結構。」¹⁶換言之，1920 年代初期的中國馬克斯主義者並非是先有一套完整的思想體系，再來進行組黨的社會活動，而是在實踐的具體過程中，組織會不斷的回過來形塑 (甚至是修正) 原有的觀念。

過去幾十年中探討國民革命的學術研究，不論基本史實的重建或是重大公案的釐清，均可謂成果斐然，除非有新資料或是新觀點，否則這段歷史幾乎已讓史家難有置喙之餘地，筆者不憚鄙陋，在這塊耕耘已深的園地，勉為續貂之作，主要的目的就是想要呼應上述「觀念」與「組織活動」兩者間的動態研究；在國民革命短短的兩年時間中，不論左派、右派時時刻刻都面臨著政治立場瞬息萬變的考驗：「誰是左派？誰是同志？誰是同盟者？誰是敵人？每一分鐘都有敵我關係的變化。」¹⁷革命黨人政治立場如

黨員，究竟那個是忠實的中央執行委員，那個是跨黨的中央執行委員，不說各位同志不明白，要懷疑，就是我做主席的，也弄不明白。」不難想見清黨的模糊與曖昧。見蔣中正：〈蔣總司令在南昌總部第十四次紀念週演講詞〉(1927年2月21日)，《清黨運動》(清黨運動急進委員會版)，頁12。

¹⁶ Arif Dirlik,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ommun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10.

¹⁷ 司馬璐：《中共黨史暨文獻選粹：一九二七年的國共分家》(香港：友聯出版社，1977年8月)，頁185。

霧裡看花般的撲朔迷離，正是因為每個人的政治抉擇都和所處的政治環境與切身利益息息相關，蔣介石從北伐前夕的「紅色將軍」一變而為「摧殘工農革命的資產階級凶手」，無疑是變色龍的最佳佐證。

發生在國民革命中途的國共分裂，除了革命理念的紛歧外，在革命實踐過程中的摩擦與衝突，更是不能輕忽。原先在國民革命的目標中，打倒國際敵人「帝國主義」和打倒國內敵人—北洋軍閥（封建勢力）是毫無爭議的，問題的癥結是出在封建勢力中的貪官污吏和土豪劣紳要不要一併鏟除？鏟除的範圍要到那裡？以毛澤東所說的標準：「有土皆豪、無紳不劣」¹⁸，那所有的地主、士紳都應該是要被懲治的對象，如果是這樣的話，國民革命就不只是一場打倒封建勢力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而無可避免的跨越到無產階級革命的範疇了。

根據費威廉（John Fitzgerald）的解釋：「國民革命中的反封建鬥爭尚非真正的階級鬥爭，士紳地主並不因其社會經濟地位而自然屬於『封建勢力』，主要仍取決於其政治態度：不支持國民革命的，才會被打成『反動封建』，對他們的鬥爭才被解釋成『社會革命』」。¹⁹不過這樣的說法僅是一種理想，一旦落實到具體的歷史情境中，基層農運工作者是如何拿捏執行的分寸？士紳地主要做出什麼樣的行動才算是反對國民革命？是狹義的政治定義（與北軍暗通款曲），還是廣義的解釋（在經濟地位上壓榨農民）？面對瞬息萬變的革命情勢以及下層農民的激進意識，黨派駐在各地農民協會的負責人是不可能有一套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工作守則，當理念落到實踐的層次，難免會有變調的意外出現。

從 1970 年代開始，陸陸續續已經有許多學者投身於國民革命時期的群眾運動研究，也已取得豐碩的果實，但對於北伐期間各地懲治土豪劣紳的

¹⁸ 這句話最早是出自毛澤東，見毛內實編：《毛澤東集》，第 1 卷（東京：蒼蒼社，1983 年 7 月），頁 212。

¹⁹ John Fitzgerald,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pp.168-170.

狀況，卻往往是幾筆帶過的籠統描述，這可能是受限於研究角度與史料的不足，²⁰但如果不深入爬梳各地懲治土豪劣紳的細部情況，就無法掌握湖南農村中地主與農民衝突的問題核心，因為，當農民與農民協會走到大規模的處決土豪劣紳這一步時，就某種程度來說，雙方已經走到你死我活的懸崖邊上了，土豪劣紳的公開處決象徵著極強烈的斷裂意義，這是以往研究學者殊少著墨的地方。

從國民革命的當時到現在，對於湖南農運的發展是否「過火」，始終是眾說紛紜、難有定論，根據毛澤東著名的「不過正不能矯枉」的激進言論，他認為湖南農運的「過分」是必要的，因為「革命不是請客吃飯，不

²⁰ 對於北伐期間湖南地區處決土豪劣紳最早也最詳細的記載是由日本學者田中忠夫所作的統計資料，他指出 1927 年 1 月到 3 月間共有 13 個土豪劣紳被殺，分別是：劉昭（寧鄉）、楊致澤（寧鄉）、晏容秋（湘潭）、梅實（華容）、夏炎（南縣）、婁邵德（瀏陽）、王沈氏（嘉禾）、姜子林（華容）、俞道南（華容）、葉德輝（長沙）、羅昌（華容）、傅道南（華容）、張薩祚（華容）。4、5 兩個月則有 35 個縣共 119 名土豪劣紳被殺。這裡面有許多錯誤之處，如葉德輝是 4 月 11 日被殺，梅實是漢壽縣而非華容縣的土豪劣紳，而婁邵德、姜子林也都是到 4 月份才被處決。見田中忠夫著，李育文譯：《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上海：京城印書館，民國 21 年），頁 78。毛澤東於 1927 年 3 月 28 日發表在《中央副刊》第七號的〈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也提到從 1926 年 10 月到 1927 年 3 月上旬，湖南各地處決的有寧鄉王致澤，岳陽的周嘉淦，華容的傅道南、孫伯，湘潭的晏容秋，寧鄉的劉昭，醴陵的彭志蕃，正待處決的有益陽的周天爵、曹雲等，長沙的何邁泉，湘潭的湯峻岩、羅叔林。見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毛內實編：《毛澤東集》，第 1 卷，頁 229。北伐期間擔任中共湖南區執行委員會書記的李維漢則說土豪劣紳被直接槍斃的在 30 人以上。見李維漢：〈湖南革命的出路〉，《湖南民報》，1927 年 4 月 26 日，版 3。中國大陸學者李銳也認為被農民直接處決的土豪劣紳不過數十人。見李銳：〈北伐時期的湖南農民運動〉，《三十歲以前的毛澤東》（臺北：時報文化，1994 年），頁 629。兩位鑽研國民革命時期農民運動的西方學者：Roy Jr. Hofheinz 推測處決土豪劣紳的人數並不多，但他沒有提供確實數字，見 Roy Jr. Hofheinz, *The Broken Wave: The Chinese Communist Peasant Movement, 1922-192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49-51. 另一位 Angus W. Jr. McDonald 則是根據二手資料歸納出從 1927 年 4 月到 5 月共有 119 名土豪劣紳被殺，與田中忠夫的統計數字相同。見 Angus W. Jr. McDonald, *The Urban Origins of Rural Revolution: Elites and the Masses in Hunan Province, China, 1911-192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312.

是作文章，不是繪畫繡花，不能那麼雅致，那樣從容不迫、文質彬彬，那樣『溫良恭儉讓』。革命是暴動，是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權力的暴烈行動。農村革命是農民階級推翻封建地主階級權力的革命，農民若不用極大的力量，決不能推翻幾千年根深蒂固的地主權力。」²¹更何況相較於「以前土豪劣紳的殘忍，造成一點小小的鎮壓反革命派的恐怖現象，有什麼理由說不應該？」²²在毛澤東的立場來看，革命過程中為了打倒反革命勢力，使用暴力的手段是必要的，而且毛也一再強調其實真正處決的土豪劣紳人數並不多；然而，處決土豪劣紳對農村階層對立所造成的激化，其造成的心理衝擊實在不是處決人數的多寡所能丈量的。²³

對於北伐期間湖南農運的深刻反省，一直要到幾十年後，革命風暴逐漸平息下來才開始出現。中共黨員中最早反省湖南農運過激的人，是抗戰時脫黨的張國燾，張國燾回憶當年懲治土豪劣紳的過程：

湖南農協運動最有聲有色的一幕，首推「打土豪劣紳」的工作。打土豪劣紳的辦法包括「逮捕、監禁、審判、算賬、罰款、戴高帽遊街、殺豬、糶谷」等等。而槍斃土豪劣紳也是常有的事……審判土豪劣紳的方式，多係舉行群眾大會進行，在大會中，只要有一個人認定被審判者是土豪劣紳，往往無人敢加以反對，懲罰的方式越激烈就愈容易通過。²⁴

²¹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毛內實編：《毛澤東集》，第1卷，頁213。

²²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頁229。

²³ 北伐期間擔任中共湖南區執行委員會書記的李維漢回憶說：「葉德輝是一個極為反動的劣紳，對他的處置，有利於推動外縣依法懲治豪紳。由於他在知識界有聲望，被處死後，社會議論頗多，反應強烈。如果當時我們採取依法懲辦，但免其一死的策略，可能比處死他更為適當。」見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上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年），頁97。

²⁴ 張國燾回憶說在湖南農運如火如荼時，他曾經對毛澤東的激進立場提出了一連串的質疑，張指稱：「所謂『有土皆豪』，難道有一小塊土地的自耕農，也算是『豪』嗎？毛自己也算得是湖南一位紳士，難道也『劣』嗎？所謂『矯枉必須過正』，為什麼必須『過正』？要『過正』多少？是暫時的『過正』，抑是永久的『過正』？但毛澤東沒有對這些疑問有具體的回應。」見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二冊（香港：明報月

張國燾還以中共幹部李立三父親的被殺，來強調湖南農運已經走到何種激進的程度。1927年上半年時，張國燾和李立三都在革命中心的武漢，此時，李立三的父親從家鄉逃到武漢來投靠兒子，在張國燾的印象裡，李父是一位溫文爾雅、心地善良的老人，他老實的承認是逃到武漢來避難的，也表示願意跟著他兒子的主張走，不會反對農民協會的一切措施。不久後，拿著兒子的親筆致湖南負責同志的信，信中擔保他不會有反對農協的態度與行為，老人高高興興的回家鄉去了，不料後來消息傳來，李立三的保證並無任何效力，李父仍被他同鄉的農協「亂幹」掉了。張國燾頗為感觸的說：「身為中共重要幹部的李立三，其父親的遭遇尚且如此，其他不問可知了。」²⁵

此外，在文革後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的各地文史資料，也流露出不少線索。北伐時期擔任湖南醴陵縣國民黨縣黨部常委及宣傳部長的李味農，曾屢屢談及對鬥爭、錯殺地主黃礪吾的悔恨：「數十年來，心殊愧赧，其他錯關、錯殺的事，當然不止此一端。」²⁶

近年來，隨著許多新資料的出土，加上《湖南民報》、長沙《大公報》、漢口《民國日報》以及《戰士》、《嚮導週報》、《布爾賽維克》等刊物的記載，已經可以為北伐時期湖南地區處決土豪劣紳的一百多件案例，歸納出較清晰的輪廓。以下將分別從懲治土豪劣紳的時代背景、罪名的認定與討論以及懲治的方式與內容等三個方面來切入。藉由探討湖南懲治土豪劣紳的過程，本文最重要的目的是想要回應以下幾個問題：一、在中國共產革命的道路中，共產黨與農民的互動關係可說是一切工作的基礎，革命就是一場群眾的動員過程，以往對此一課題的研究焦點都集中在中共的抗日根據地，但不能否認的，國民革命期間在廣東、湖南的農運經驗是中共

刊出版社，1971年），頁619。

²⁵ 有關李父被殺的詳細過程，在後面的篇章裡另有說明。

²⁶ 李味農：〈大革命時期醴陵見聞〉，《湖南文史資料選輯》，第16輯（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12月），頁67。

農運理論在實踐工作上的源頭。在湖南懲治土豪劣紳逐漸轉趨激烈的過程中，究竟是共產黨人灌輸了農民階級鬥爭的反抗意識？還是原本就潛藏在農民心中的一種自發性的原始反叛？

其次，北伐時期湖南地區為了懲治土豪劣紳所召開的群眾大會，在日後的中共歷史裡還會一再的上演，也將變成土地革命中必要的流血祭禮的儀式，也許在農民的立場來看，這是一種最快速、最直接的正義呈現。在1940年代晚期描寫土地革命農民翻身的經典小說《暴風驟雨》中，對於公審大惡霸韓老六的群眾大會，驚心動魄的描寫出其中所出現的暴力場景：

……一個穿一件千補萬衲的藍布大衫的中年婦女，走到韓老六跟前。

她舉起棒子說：「你，你殺了我的兒子！」

榆木棒子落在韓老六的肩膀上，待要再打，她的手沒有力量了。她撂下棒子，撲到韓老六身上，用牙齒去咬他的肩膀和胳膊，她不知道用什麼法子才解恨，她一提起她的兒子，就掉眼淚。……

擋也擋不住的暴怒的群眾，高舉著棒子，紛紛往前擠，亂棒子紛紛落下來。

「打死他！」「打死他！」分不清是誰的呼喚。

「不能留呀！」又一個暴怒的聲音。

「殺人償命呀！」

「非把他橫拉豎割，不能解恨呀！」²⁷

這裡值得追問的不是正義應不應該伸張的問題，而是正義的伸張如何會演變成這樣不可收拾的地步？也許參與策劃公審大會的共產黨員相信，為了伸張正義，暴力的直接行使是一種必要之惡，但暴力本身是非理性的，而且會逐漸發展出自己的行動力，助長更多的暴力產生；最後，原先僅是視為手段的暴力，往往會在暴力的行使過程中，淹沒了正義的目標。

²⁷ 周立波：《暴風驟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7年12月），頁166-167。

究竟從北伐時期湖南地區懲治土豪劣紳的群眾大會中，所孕育而生的暴力儀式是如何形成的？它具有什麼樣的特徵？對於日後共產黨的階級鬥爭模式，又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也許解答的線索都得要從這段歷史談起，並希望藉此對中共土地革命的觀念與行動間的互動關係，得到更清楚的認識。

貳、「打倒土豪劣紳」口號的產生背景

在傳統中國的歷史長河裡，明清兩代向來被視為是中央集權最高峰的階段，即便如此，國家行政權力的下達仍然僅及於縣級政府，縣以下廣大農村地區的權力結構，則為地方士紳所牢牢控制，舉凡興辦地方公益事業、維護社會治安等都由地方士紳所承擔，而士紳地位的取得，直到 20 世紀初葉之前，仍是以參加科舉、取得功名為最重要的途徑。

長久以來，士紳在中國社會結構中是很重要的一環，從張仲禮對中國士紳收入的研究中，不難一窺其所扮演的社會功能。²⁸傳統士紳可說是農民與政府之間的中介者，而士紳的角色其實是很微妙的，一方面，士紳剝削農民，但也保護農民，另一方面，政府依賴士紳，但也控制士紳。農民、士紳與政府三者間的關係，構成了中國社會結構的核心部分，士紳尤其扮演了樞紐的調節功能。

然而，這樣長期而穩定的階層關係，在 19 世紀中葉太平天國及捻軍等一系列的動亂之後，士紳雖然仍然牢牢掌握地方權力，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但士紳內部的成員結構與權力基礎卻已是抽樑換柱，名存實異了。由於地方變亂的風起雲湧，象徵官方武力的綠營已經無力平定叛亂，隨著湘、

²⁸ 根據張仲禮的研究，士紳的收入來源包括做官、秘書、教書、地主、經商、政府補貼、儒醫、替人寫碑文、家譜及頌詞，還有出售書法字畫等，而土地的佃租收益，據張仲禮的分析並非是士紳最主要的收入來源。見 Chang, Chung-li, *The Income of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淮軍的興起，晚清全國各地均在官方的支持下，由士紳出面領導興辦團練，保衛鄉梓。²⁹根據賀躍夫的研究指出：

晚清地方團練的廣泛興起所導致的社會後果是多方面的，就對基層紳權的影響而言，一方面它改變了鄉村社會控制的組織結構，團練局、所成為鄉村控制的權力機關，在晚清以後的社會控制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它使武力成為紳權的主要權力資源，從而也導致了士紳與土豪的合流。³⁰

而從鄭亦芳以光緒 11 年所編的《湖南通志》中所提供的資料，統計出清末可考的湖南團練領袖一共有 57 人，其中士紳占 56%，平民與出身不詳者占 44%。然而，地方士紳為什麼願意棄文就武、興辦團練？其中固然不乏深受儒家教化的忠義之士，抱持執干戈以衛社稷國家的理想，但更多的是為謀取個人的功名利祿；咸豐 3 年清廷下諭推行團練，曾許：「有能團練丁壯殺賊之功者，文武舉人賞給進士，貢監生員賞給舉人，軍民人等賞給把總、外委。」³¹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優渥的條件自然吸引許多地方士紳趨之若鶩。清末重臣如山東巡撫張曜、福建巡撫丁日昌皆出身寒微，卻以督辦團練有功而晉升為方面大員，不難想見在晚清的動盪時局下，掌握地方武力已經成為許多中下級士紳，甚至布衣百姓獲取榮華富貴的無上捷徑了。

除了基層社會迅速走上軍事化的一途外，³²1905 年清廷下旨廢除一千

²⁹ 咸豐 3 年，清廷諭令各省普遍興辦團練。見鄭亦芳：〈清代團練的組織與功能〉，文復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 28 編「區域研究（下）」（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 75 年 8 月），頁 650。

³⁰ 賀躍夫：〈民國時期的紳權與鄉村社會控制〉，《二十一世紀》，總 26 期（1994 年 12 月），頁 41。

³¹ 見《咸豐朝東華續錄》，轉引自鄭亦芳：〈清代團練的組織與功能〉，文復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 28 編「區域研究（下）」，頁 658。

³² 孔復禮（Philip A. Kuhn）指出 19 世紀中期，地方社會的軍事化導致各地紳董在維護治安、徵收賦稅與公共建設方面的權責大為增強，其既有的支配地位益形鞏固。見 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211-215.

三百年的科舉制度，在過去藉由科舉功名取得士紳身分，本是所有士人共同的人生目標，但在這項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標準喪失後，雖仍有諸多舊士紳在鄉梓間發揮一定的影響力，但民國時期掌握地方實權的士紳群體，卻已是趙幟未拔、漢幟已立，變成是那些活躍於興辦團練、參與各項新興自治事務的地方紳董及團總等人，包括縣教育會會長、學校校長、縣議會及參議會議員、商會會長、地方慈善機構紳董及縣署各局的局長及團總。在晚清兵禍連結、烽煙四起的時代背景下，憑藉武力資源的團練局長（及團總）逐漸變成地方鄉里中呼風喚雨、權傾一時的地方領袖；從太平天國之亂一直到 1930 年代這段期間，湖南基層政治大體上就是由這些團練領袖轉化的地方豪強在操控。

然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本來是為了維護地方治安而成立的團練，卻在變成常設性的基層民防組織後逐漸變質。由於暴力會自發性的衍生出更多的暴力，擁有武力資源者很難避免使用暴力所帶來的誘惑，而晚清時期國家權威的失墜、政治體制的逐步崩解，更助長了地方豪強侵奪政治權威的氣焰，於是，不少團防領袖憑藉手中的武裝，反倒變成恃強凌弱、魚肉百姓的幕後黑手，也一變而為鄉民眼中不折不扣的土豪惡霸了。到了民國時期，這些地方上的團防武力對於維持地方秩序、剿平匪禍沒有發揮太多的作用，但對鄉村民眾則「生殺自由，或尋仇挾恐，誣良為盜者有之，或婪索苛徵，私刑逼命者有之，甚者至於竊匪綁標，假借公務，儼然盜行，視法律若弁髦，等民命於草芥，鄉里側目，莫敢誰何？」³³

以湖南為例，在北伐軍收復湖南之後，最先鎮壓的幾個頭號土豪劣紳，其掌握權力的基礎，都和握有地方武力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如寧鄉的楊致澤擔任大滄鎮團防局長多年，在地方上的勢力盤根錯結，民國 6 年曾殘酷鎮壓農民張三元的抗租抗捐行動，主事者被其凌遲處死，前後被殺害的無辜農民不下四百人；³⁴寧鄉斬水四鄉的團防局長劉昭更是橫行鄉里，為

³³ 章有義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 3 輯（北京：三聯書店，1957 年），頁 387。

³⁴ 周德民：〈楊致澤、劉昭、彭伯陔其人其事〉，《湖南文史資料選輯》，22 輯（1986

所欲為，他曾經一個早上就殺了 35 個人，地上鮮血盈流、土為之赤，被鄉民稱為殺人不眨眼的「屠夫」。劉昭的嗜殺還可以從以下這件小事看出：「雇農魯某，大年初一出行，不料一根麻線搭在東瓜蒂式的帽粒上，劉昭說這人有不祥之兆，活該去見閻王，便一刀砍掉了這位無辜農民的腦殼。」³⁵湘潭地區的團防局長晏容秋甚至勾結土匪、劫掠鄉人、坐地分贓。³⁶僅此冰山一角，不難想見湖南地區團練領袖在地方上的滔天氣焰了，於是這些打著保衛鄉梓口號、實則濫施暴力的地方豪強，反倒成為下層人民最欲除之而後快的眼中釘。

「打倒軍閥、驅除列強」本是國民革命最旗幟鮮明的革命訴求，但隨著北伐軍的聲威深入長江流域，「打倒土豪劣紳」變成另一個動員民眾的重要政治口號，³⁷湖南農運的通俗宣傳品說道：「所謂農村糾紛的實際情形，便是農民對土豪劣紳幾千年來進攻的一種反攻，因為土豪劣紳是農村中的直接統治者，假借團防勢力施行壓迫、無所不用其極，所以農民一起來，便首先反對土豪劣紳，在農村中一切口號都沒有比『打倒土豪劣紳』更能為農民所接受。」³⁸實地參與湖南農運的中共黨員也認為不鎮壓土豪劣紳「不能發動廣大農民，不足以平民憤」。³⁹不難想見在北伐前夕地方上土豪劣紳與一般民眾的矛盾，已經上升到一觸即發的臨界點了，只要一點星星之火，農民的熊熊怒火就會迅速燃燒起來。

年 6 月)，頁 210。

³⁵ 周德民：〈楊致澤、劉昭、彭伯陔其人其事〉，頁 212。

³⁶ 龔業光：《湘潭鎮壓劣紳晏容秋始末》，《湖南文史資料選輯》，24 輯（1987 年 1 月），頁 2。

³⁷ 北伐期間國共兩黨的各種公開宣言中屢屢出現「打倒土豪劣紳」的口號，例如在〈中央各省區聯席會議宣言（1926 年 10 月 14 日）〉中即提到：「要達到中國民族完全解放的目的，一定要打倒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走狗政客、買辦階級、土豪劣紳、殘酷地主及其他一切反革命勢力。」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下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 年 9 月），頁 740。

³⁸ 〈湖南第一次農運宣傳週宣傳綱要〉，《湖南民報》，民國 16 年 4 月 27 日，版 2。

³⁹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上冊，頁 97。

叁、罪的認定～誰是土豪劣紳？

隨著國民革命軍的腳步，湖南的農民運動也在全省各縣、區、鄉猛烈的展開，民國 16 年 1 至 3 月走遍湖南各地考察農民運動的毛澤東，生動的描繪出當時如火山爆發般的農運現象：

很短的時間內，將有幾萬萬農民從中國中部、南部和北部各省起來，其勢如暴風驟雨，迅猛異常，無論什麼大的力量壓抑不住。他們將衝決一切束縛他們的羅網，朝著解放的路上迅跑。一切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都將被他們葬入墳墓。一切革命的黨派、革命的同志，都將在他們面前受他們的檢驗而決定棄取。⁴⁰

農民協會的組織深入到湖南全省各個角落後，至民國 16 年 1 月時，農協會員已經接近兩百萬人，能直接領導的民眾預估達到一千萬人。而在經過革命浪潮洗禮過的湖南，在毛澤東看來，農民協會幾乎已經成了唯一的權力機關，打倒土豪劣紳的聲浪也沸沸揚揚的隨著農民協會的力量，如火如荼的展開。⁴¹

然而，打倒土豪劣紳雖然已經成為國共兩黨和農民的一致共識，國民黨並向農民宣稱「本黨為領導代表民主勢力的農民與代表封建勢力的土豪、劣紳、不法地主的爭鬥」。⁴²但究竟那些人才是國民革命中所要打倒的土豪劣紳？各方卻始終沒有明確的交集。由於「土豪劣紳」一詞帶有濃厚的道德價值判斷，它並非是一個常態性的身分稱謂，也不是經過嚴格定義後的分類原則；在晚清的文獻裡已經有許多土豪、劣紳的記載。一般來說，清代的土豪指的是在地方上運用權勢或其他非法手段，憑藉土地資產

⁴⁰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毛內實編：《毛澤東集》，第 1 卷，頁 208。

⁴¹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頁 209。

⁴²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執會第三次全會對農民宣言〉（1927 年 3 月 16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下冊，頁 785。

租佃而致富之人，到了晚清社會逐步軍事化之後，土豪也特別指向那些憑藉軍事力量橫行鄉里的惡霸。劣紳則是與正紳相對的概念，明清兩代在鄉里間勾結胥吏，包攬詞訟、欺壓百姓或聚眾抗官的鄉紳及監生，常被指為劣紳。⁴³

雖然，晚清地方士紳督辦團練已蔚為一股風潮，但深受禮樂教化，以翼護儒家文化秩序為職志的正統士紳，真的是在掌握團防武力後，一變而為主宰農村社會的地方豪強嗎？這其中經過什麼樣的轉變？由於民國之後，國家權威在地方主義的侵襲下，逐步土崩瓦解，原本在晚清是國家合法武力一環的團練組織，逐步與非正統的社會邊緣組織合流，秘密會社與盜匪不斷地滲透進地方民團，而民團與幫會、盜匪間的互相流動，也混淆了執法者與違法者之間的界限，於是，民團武裝的控制權不再是正統士紳所能掌控，而是落到被當時人稱之為「團閥」的豪強之手，這些豪強也就是一般人口中通稱的土豪劣紳。⁴⁴是以，遲至北伐前夜的中國農村裡，掌握團防武力的團閥豪強，早已是貧苦農民眼中最大的罪惡淵藪了。

民國 15 年 10 月湖南全境都已經飄揚在青天白日的旗幟之下，各地久窒之民心也開始躍躍欲動。在農民運動陸續開展的縣份裡，農民紛紛請願盡早懲辦土豪劣紳的罪行，而在基層群眾的要求下，湖南各地先後通過了許多懲治土豪劣紳的決議案，如民國 15 年 12 月於長沙召開的湖南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即通過「鏟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決議案」；湖南各縣旅居省會長沙人士，也在 12 月 22 日舉行規模盛大的反對土豪劣紳運動大請願，共有來自二十四個縣、五千人以上的群眾加入這場請願活動，省府代表劉公武在接見請願代表時表示：「政府是人民之政府，是黨之政府。人民要鏟除土豪劣紳，政府自當執行。惟俟省黨部懲辦條例議決到府，政府方有

⁴³ Philip A. 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Problems of Control, Autonomy and Mobilization," in Frederic Wakeman, ed.,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p. 287-288.

⁴⁴ 賀躍夫：〈民國時期的紳權與鄉村社會控制〉，《二十一世紀》，總 26 期（1994 年 12 月），頁 42。

把握。」⁴⁵

然而，在懲治的法源依據尚未來得及制定之前，各地農民早已按捺不住積累許久的怨恨，紛紛用自己的雙手四處打土豪了。民國 16 年 1 月，寧鄉縣高山鄉農民協會在舉行會員大會時，團防局長彭伯陔竟闖進會場，公開揚言：「要打倒土豪劣紳，就先要打倒流氓地痞，流氓地痞當了農會會長，農民協會就是地痞流氓會。」群眾聞之大怒，於是當場把彭打死。⁴⁶這些農民自發性的擦槍走火事件，雖然一時發洩了農民的怒火，但這種最直接的對土豪劣紳的身體毀滅，不但挑戰了革命政府公權力的執行，「有土皆豪、無紳不劣」的激進話語一出現，更不免造成社會上凡是有可能被列入土豪劣紳的人士，惶惶不可終日。

民國 16 年 1 月 15 日及 28 日，湖南省黨部三讀通過「湖南省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及「湖南省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提供了懲治土豪劣紳的法源根據；並於 15 日公布施行「湖南省審判土豪劣紳特別法庭組織條例」，規定「犯罪之土豪劣紳，由縣組織審判土豪劣紳特別法庭，為第一審審判。省組織審判土豪劣紳特別法庭，為第二審審判」，第一審特別法庭委員會由縣長、縣市黨部一人、縣農協等公法團體推舉一人共同組成，第二審特別法庭委員會則由湖南省政府二人、省黨部二人、省農協、總工會等公法團體聯合推舉一人共同組成。⁴⁷

雖然已有懲治條例的出現，革命政府在主觀意願上，也希望將漫無邊際的「打倒土豪劣紳」，拉回到法律審判的範疇；但在本質上，土豪劣紳的懲治仍是以革命立場為依歸的政治審判。在這種情況下，觀照北伐時期湖南地區「打倒土豪劣紳」的最佳視野，既不是將懲治行動看作單純的法律審判，另一方面，卻也不能把它當成純粹的政治問題看待，而是兩端間

⁴⁵ 《大公報》，長沙，1926 年 12 月 23 日，版 2。

⁴⁶ 周德民：〈楊致澤、劉昭、彭伯陔其人其事〉，《湖南文史資料選輯》，第 22 輯（1986 年 6 月），頁 214。

⁴⁷ 〈湖南省審判土豪劣紳特別法庭組織條例〉，《大公報》，長沙，1927 年 1 月 16 日，版 1。

的不斷角力與拉扯。⁴⁸

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革命風暴，連武漢中央也坦誠法律審判的緩不濟急：「（政府）制定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懲治貪官污吏條例，組織特別法庭，這是民眾已經揭發其罪惡，要求如何懲辦。有些地方已自動組織審判委員會，政府不過從而規定，可以說政府動作，是在民眾後頭追趕。」⁴⁹各地農民任意逮捕土豪劣紳，甚至處決的事件依然層出不窮，幾乎無視於懲治條例的存在，湖南省黨部、省政府雖然為此召開了數次會議，卻仍是束手無策，革命政府似乎也只能是摸著石頭過河了。⁵⁰

從民國 16 年 3 月至 4 月上旬間，湖南先後有十五個縣成立特別法庭，⁵¹希望能夠有效約束農民自發性的過火行為，也讓湖南的懲治土豪劣紳行動，節制在革命政府的公權力行使範圍之下。在公布的「湖南省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中，規定有下列行為的土豪劣紳，才是需要被懲治的對象：

一、反抗革命或阻撓革命者。

二、反抗本黨或阻撓本黨及本黨所領導之民眾運動者。

⁴⁸ 例如農民與革命政府都有將法律問題擴大為政治問題來解釋的傾向，而從土豪劣紳的自辯中則可看出，他們是把懲治的標準完全視為法律問題來看待。關於這點，後面會有更詳細的說明。

⁴⁹ 〈湖南懲治土豪之急進〉，《民國日報》，漢口，1927 年 3 月 19 日，版 2。另一份報導也說「……捉了（土豪劣紳）戴高帽遊鄉的層出不窮，最近……農民竟有自動處決之事，政府黨部才趕快成立特別法庭，可見民勢已走在前面。」見〈湖南農民要求鄉村政權之迫切〉，《民國日報》，漢口，1927 年 1 月 25 日，版 2。

⁵⁰ 省黨部、省政府曾於 1927 年 1 月 30 日召開聯席會議討論農民自由逮捕問題，黨部委員易禮容、董維健雖然認為自由逮捕為非法行為，卻是革命時期的必然現象，難以禁止。民政廳長馮天柱則是認為農民的自由逮捕，反映的是政府不辦，迫令人民直接行動，係政府之咎。在眾說紛紜下，對於農民的自由逮捕問題，始終沒有取得一致的共識。見〈省黨部、黨政府聯席會議議決案〉（1927 年 1 月 30 日），中國革命博物館、湖南省博物館編：《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年 10 月），頁 510-511。

⁵¹ 這十五個縣包括長沙、瀏陽、澱浦、祁陽、城步、臨湘、湘陰、桃源、湘鄉、益陽、寶慶、岳陽、安化、醴陵、新化。見〈各縣紛紛成立特別法庭〉，《湖南民報》，1927 年 4 月 11 日，版 3。

- 三勾結逆軍盜匪蹂躪地方者。
- 四殺害人民及縱火、決水、強姦、擄掠者。
- 五壓迫平民而致人有死傷或損失者。
- 六苛索民財或假借斂財肥己者。
- 七擅理民刑訴訟，或包攬詞訟壓迫平民者。
- 八破壞或阻撓地方公益者。
- 九侵蝕公款者。

過去，中國大陸的法學界對於國民革命時期制定的「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一向有著不錯的評價，普遍認為此一條例是「將土豪劣紳的反動身分和法定的各種罪行相結合，便為執法機關和革命群眾提供了識別和處理土豪劣紳的法律根據。這樣，既可防止放縱土豪劣紳，又可避免因無法可依而出現的亂抓亂殺現象。」⁵²

不過，這樣的認知可能只是象牙塔中的理想，從表 1「北伐時期湖南地區土豪劣紳處決情形統計表」中可以看出，經過特別法庭審理判決的案例只有 16 件，占表列總數 138 件的百分之 12 而已，其他 122 件都是未經特別法庭審理而逕自處決者，如果過分高估特別法庭及「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在執行面上的有效性與普遍性，將難免對國民革命時期懲治土豪劣紳的歷史，產生一定程度的失焦；絕大多數被處決的土豪劣紳，都是被群眾當場打死，或是在群眾的請願壓力下，被省、縣政府直接處決。固然，該條例在懲治土豪劣紳的過程中，的確提供了定罪的判斷依據，但在當時的歷史情境之下，農民、農協及省縣政府都可以無視特別法庭的公權力而逕自逮捕、處決土豪劣紳；因此，就北伐時期湖南地區處決土豪劣紳的實際情況來看，說「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至少不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懲辦依據，應是不爭的事實。

不過，從「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的內容來看，此時的懲治土豪劣

⁵² 張希坡主編：《革命根據地法制史》（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年7月），頁120。

紳行動尚非真正的階級鬥爭，土豪劣紳並不因其社會經濟地位而自然屬於「封建勢力」，主要仍取決於其政治立場，除非是「反對革命或阻撓革命者」（第一條第一款）或「反抗或阻撓本黨所領導的民眾運動者」（第一條第二款），才會被打成「反動封建」，才是要被懲罰的對象。至於「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款至第九款的規定，所針對的都是土豪劣紳違反社會秩序、地方治安及文化傳統的具體行為，地主向農民收取高租的行為並不構成罪名，除非是地主破壞了農村社會中原有的租佃慣例，例如在石門縣農民指控土豪劣紳龔星伯等三人的宣言中就指其：「無限度地增加租額以困佃農，重利盤剝以苦窮民。」⁵³

表 1：北伐時期湖南地區土豪劣紳處決情形統計表

處決者 人 數 時間	群眾			特別 法庭	省		縣		駐軍	其他	總計
	農民 自行 處決	群眾 大會	農民 協會		省政 府	軍事 廳	縣政 府	縣黨 部			
10月	1	1									2
11月					1	1			1		3
12月		2									2
1月	1			4							5
2月	1	2	3				2			1	9
3月	4	13	1	3		2	5				28
4月	3	38	10	7			17	3	1	4	83
5月	2		1	2				1			6
總計	12	56	15	16	1	3	24	4	2	5	138
百分比	8%	41%	11%	12%	0.7%	2%	18%	3%	1%	4%	100%

資料來源：《湖南民報》，民國 15 年 11 月至 16 年 5 月；《大公報》，長沙，民國 15 年 10 月至 16 年 3 月；《民國日報》，漢口，民國 16 年 1 月至 6 月；中共湖南省委黨史資料徵集研究委員會編：《湖南黨史大事年表》（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年 10 月）；湖南省志編纂委員會編：《湖南近百年大事紀述

⁵³ 〈石門人民積極鏟除土豪劣紳〉，《湖南民報》，民國 16 年 1 月 28 日，版 2。

（湖南省志第一卷）》（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

說明：

- 1.由於以上三份報紙都有部分日期散佚的情形，再加上區農協和鄉農協所處決的土豪劣紳案件，不一定會呈報上來，所以這138件個案，只是筆者目前所能確實掌握的處決案。
- 2.根據田中忠夫的統計，民國16年1至3月共有13人被殺，4至5月則有119人，根據上表的資料，1至3月被處決的土豪劣紳遠多於此，4至5月則只找到89件，除了上述的第一點原因外，還有可能是因為收錄的角度不同，有許多土豪劣紳是被當成反革命分子或貪官污吏給處死。
- 3.上項統計資料是以確實處決者為限，如果報導文字為「靜待處決」、「不日將行處決」等無法確定是否處決者，則不予收錄。
- 4.本表判定依據是以最後處決者為準，如處決者不只一個單位時，則採主觀認定。例如是由農民自行逮捕並經群眾公審，後又送交特別法庭補審判刑，此種情況則列入特別法庭之內。

對於北伐時期土豪劣紳罪名的認定，「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的出現，並非是一切爭議的塵埃落定，相反的，反倒帶出更多的問號；對於反抗革命的解釋，是要採取嚴格解釋還是擴大解釋？土豪劣紳對於人民的壓迫，要到什麼樣的程度才算有罪？對於這些問題的解答，也許最好的方式是還原到當時的歷史情境下，並兼顧各別對象的角色差異，農民、土豪劣紳和革命政府三者間，對於誰才是土豪劣紳？誰又是屬於要被懲治的範圍？都會因其立場的不同而產生南轅北轍的歧見，國民革命期間農村社會裡「誰是要被打倒的敵人？誰又是可以聯合的敵人？」都得在此尋找解答的線索。

從民國15年10月到16年1月間，農民自發性的懲治土豪劣紳案件中，所指控的罪名，大到殘殺農民、濫施刑罰，小到強牽佃戶耕牛、斃其家犬，雖然龐雜的令人眼花撩亂，但大體集中在個人的不法行為上。⁵⁴以新化縣

⁵⁴ 以祁陽縣土豪蔣沈為例，鄉人共鉅細靡遺的列出四十三條罪狀。見〈祁陽土豪蔣沈之劣跡〉，《湖南民報》，1927年3月8日，版2。

土豪楊光璜為例，鄉民指控的罪狀可歸納為七條：(1)侵吞橋捐。(2)借軍敲詐。(3)吞沒賑款。(4)殘殺工人。(5)壓迫佃戶。(6)鯨吞學款。(7)摧殘教育等。⁵⁵

但到了民國 16 年 3 月以後，群眾對於土豪劣紳的指控方向，陸續出現在性質上屬於「反抗革命或阻撓革命」及「反抗或阻撓民眾運動」的罪名，不難想見國民革命的確不是像辛亥革命那般「知縣大老爺還是原官、把辮子盤在頭上的人變多」⁵⁶這麼簡單了，革命浪潮不只來到了通都大邑，也深入到湖南的各個村落，窮鄉僻壤裡的農民與幼童，雖然不見得瞭解主義的內涵，但「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打倒土豪劣紳」的口號，真是「飛到無數農村的青年、壯年、老頭子、小孩子、婦女的面前，一直鑽進他們的腦子去」：

「打倒列強……」這個歌，固然街上的小孩幾乎人人曉得唱了，就是鄉下小孩子也有很多曉得唱了的。孫中山先生那篇遺囑，鄉下農民也有些曉得念了，他們從那篇遺囑中，取出了「自由」、「平等」、「三民主義」、「不平等條約」這些名詞，頗生硬的應用在他們的生活上。一個紳士樣的人路上碰了一個農民，那紳士擺格不肯讓路，那農民便憤然說：「土豪劣紳！曉得三民主義麼？」⁵⁷

臨湘縣民針對蔣甲榮所寫的罪狀是：(1)組織左社。⁵⁸(2)破壞農運。(3)摧殘革命志士。(4)受賄縱匪。(5)怠忽總理逝世紀念大會活動。⁵⁹(6)剝削農

⁵⁵ 〈新化土豪楊光璜之劣跡〉，《湖南農民報》，1927年3月10日。轉引自《湖南歷史資料》，1981年第2輯，頁57-59。

⁵⁶ 魯迅：〈阿Q正傳〉，《吶喊》（臺北：谷風出版社，民國76年），頁145-146。

⁵⁷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運動〉，頁239-240。

⁵⁸ 左社是國民革命期間，以中國國民黨黨員劉岳峙為首所組成的秘密團體，由於該組織反對當時激烈的農民運動，引起武漢中央的注意，於是到處興起清查左社分子的行動。見〈長沙市黨部請查辦左社〉，《大公報》，長沙，民國16年2月27日，版3。

⁵⁹ 從這可以看出隨著革命的激烈化，對於革命活動的參與情形，也是衡量其是否為反革命的重要指標之一：「總理逝世二週年紀念，意義至為重大，該縣各法團、各學校舉

民等。而從「酃縣旅省人民鏟除劣紳劉輝黎請願團」前後兩次在長沙的請願活動中所提供的罪證，的確可以清楚的看出對於土豪劣紳的鬥爭，已經提升到反革命的層次了。在第一次的請願中，劉輝黎的主要罪名是「充任團防局長、勾結土匪，依勢勒索，因之匪勢愈熾，奸淫擄掠，靡有底止。」但到了3月16日的請願時，對他的指控則增加了反革命的罪狀：⁶⁰

該惡知革命勢力膨漲，將於彼輩不利，乃另組私黨，宣傳反革命之言論，論革命黨行將實行共產共妻，危辭聳聽，離間民眾。卒之無知鄉民，為其所欺，對於國民黨多不發生信仰，此破壞革命之罪也。

該惡猶恐革命勢力滋長，更作進一步之破壞，當和安鄉組織農民協會時，即更名混入，把持農協，後復濫充該會代表，來縣參加農協代表大會，並私宴少數代表，希望攫得執委，以行其破壞之手段，此經代表大會審查拒絕，乃該惡統帶地痞，包圍農協，此破壞農協之罪也。

在北伐之前，依國民革命的眼光來看，土豪劣紳的罪行都還只是個人的封建行為，但在革命政權來到之後，如果還有抵制甚至破壞革命的行事出現，那就變成是革命的敵人，需要被根本的毀滅；由於在農村中的激進革命，動搖了土豪劣紳的地位，土豪劣紳對於革命的反擊自然也是不遺餘力。於是針對可能的土豪劣紳，對其革命立場的檢驗就變得分外重要。從衡陽永靖鄉所逮捕的團防領袖黃嘉會、邱輔卿等人，利用迷信的手段，改編土地公廟發給信徒的醒世詞，藉以詆毀革命的舉動。⁶¹不難想見「反抗

行紀念大會，蔣竟漠不參加，經民眾再三敦請，始允出。其不傾誠革命，可以相（想）見。」見〈臨湘蔣甲榮罪惡詳志〉，《湖南民報》，民國16年3月24日，版2。

⁶⁰ 〈酃縣劣紳劉輝黎之罪狀〉，《湖南民報》，16年2月20日、3月23日，版2。

⁶¹ 根據地方農協的報告指出這份醒世詞散布頗廣，其文如下：「我乃本境土地，應當保護民眾，于今世界大變，一遍言詞申明，使我人民知道，切莫迷信革命。首倡不是別人，就是廣東孫文，所著三民主義，實在狗屁不通。那有權落如下，盡惑愚弄農人。試看民生一節，節制地權資本，世界那有此事，豈有貧富不同，創辦農民協會，一般

革命或阻撓革命」、「反抗或阻撓民眾運動」的確也變成一般民眾指認土豪劣紳的重要罪名了。

簡而言之，一般農民在看待所謂的反革命行為，主要是取決於土豪劣紳對於農民運動的態度，破壞農民協會、違背農民利益的才會被劃作是反革命。在群眾眼中，革命與反革命的界線，其實是以對當前農運工作的支持與否來判定。

不過這樣的分類標準，是否同樣適用於革命政府？從震驚一時、影響深遠的葉德輝案和李佑文案來看，武漢政府對於革命的解釋，卻有了更複雜而專斷的認定。民國 16 年 4 月 11 日，湖南省特別法庭判處湖南名士葉德輝死刑，同日槍決，根據特別法庭所公布的犯罪證據，其罪狀共分為五點：

- 一、前清時即仇視革新派，戊戌政變，殘殺革命人物，為內幕主張之人。
- 二、充籌安會會長，稱臣袁氏，促成袁氏稱帝。
- 三、促成吳佩孚武力統一，並主張趙恆惕受北京政府任命。
- 四、萬惡軍閥迭予要職，利用其封建思想，發表封建式之文字，為反動之宣傳。
- 五、為省城著名反動派領袖，及著名土豪劣紳。⁶²

李佑文則是湘督趙恆惕的參謀長，他被處決的理由是：

- 一、曾任前湖南督軍湯薌銘副官長，助湯殘殺黨人……。

乞化鬧春。利用無產階級，要你向前抵命。南方這般軍長，那齊北方作霖，不徒軍事嚴緊，並且父子英雄。我將掐指一算，必有九五之尊。人民趕快回頭，莫將草寇愚弄，將來天兵一到，必會殺個乾淨。吾神特來救你，勸我民眾敬神。更有一樁醜事，發展女權運動，自古以及于今，女子謹守閨門，還要三從四德，講話不許高聲，那有男女平等，內外混什不分，持旗同呼口號，打倒土豪劣紳，實在不成婦道，廉恥一律喪盡。告誡爾等婦女，入會切莫依從，遵守古禮一致，免留日後惡名。」見〈衡陽反動分子之末路〉，《湖南民報》，16 年 3 月 24 日，版 1。

⁶² 〈湖南省特別法庭判決葉德輝死刑〉，《民國日報》，漢口，民國 16 年 4 月 14 日，版 2。

二、曾參與曹錕機要，促成袁氏稱帝之陰謀。

三、趙恆惕援鄂失敗後，該犯奉吳佩孚使命為趙參謀長，實則為吳駐湘坐探。

四、趙恆惕慘殺黃、龐兩烈士，該犯為主謀，據被害人家屬龐人健指證確鑿。

五、革命軍到武漢後該犯復由湘而鄂，而北京……考其內容，實係勾結北洋軍閥、破壞革命。⁶³

李佑文和葉德輝只是許許多多被處決的土豪劣紳之一而已，值得注意的是，這兩案都是由湖南省特別法庭所審理，審判委員為吳鴻鸞、馮天柱、謝覺齋、戴述人、易禮容，他們兩人所犯的反革命罪證，最早可以推到前清的戊戌政變，之後的每個階段（清末革命、辛亥革命、二次革命、護國戰爭、護法戰爭……）都有一種正確的革命路線，如果沒有站穩革命的立場，就有可能變成是反革命的罪證。如同前面所述，革命的任意性與專斷性在此隱約浮現，於是革命變成一種永恆真理的系譜，裡面有著一脈相傳的革命路線，不能有片刻的背離，否則不知道那一天反革命的帽子就會扣下。

從李佑文登在長沙《大公報》一連多日的辯誣啟事中可以看出，李氏認為這些罪名都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他強調他會擔任趙恆惕的參謀長，完全是「迫於公誼私情，無由擺脫」。而指他是殺害黃愛、龐人銓的凶手，僅「以總司令名義布告，即謂參謀長同謀」的理由，豈非「兒戲」？⁶⁴當然，李佑文的疑問，沒有得到任何的解答，但從這兩個案例來看，李佑文與葉德輝兩人與其說是土豪劣紳，倒更像是國共兩黨眼中的反革命分子，如果站在農民的立場，他們未必會被當作土豪劣紳給揪出來，因為他們和農民的結怨不夠深，但站在革命政府的標準，李、葉兩人歷史悠久的反動背景，早已註定了他們土豪劣紳的身分了。

⁶³ 〈特別法庭槍斃李逆佑文〉，《湖南民報》，民國 16 年 4 月 6 日，版 1。

⁶⁴ 〈李佑文辯誣啟事〉，《大公報》，長沙，民國 16 年 1 月 27 日，版 4。

至於被打成土豪劣紳的當事人，又是怎麼看待這個罪名呢？擔任團防局長的何寶璜辯解說自己絕對沒有任何可以被當作土豪的行為，都是鄉人的誣陷之詞。農民協會指責何氏藉團防局長職務之便，厚積個人財富、強購農民土地，甚至與土匪暗通款曲。但何氏則解釋說，「以金錢購置土地，此乃天經地義之事，豈能謂之強迫」？與土匪的地下關係則完全是出自保衛鄉梓的權宜措施。顯然鄉民和何氏兩方完全是各說各話、毫無交集，但最大的癥結在於雙方對於罪的認定南轅北轍，何氏認為在舊時代裡天經地義的行為，以革命後新社會的道德標準來衡量，就可能變成是反革命的罪證了。⁶⁵

另外在湘潭吳萃山的辯解中，也可以清楚看出新舊時代的觀念差異，是如何影響他們對於（土豪劣紳）罪的看法，吳氏表示鄉人以他「係封建時代的拔貢」，即說其為劣紳；對於壓迫佃農之事，則強調「其與佃戶誼若家人，感情極好，純係按照村約收租，絕無盤剝重利之事」；其他村民的多項指控，吳氏也一一以行之有年的傳統來辯護。⁶⁶

關於農民與土豪劣紳之間的爭議，究竟什麼樣的行為才算是土豪劣紳？根據目前有限的史料，很難去判定誰對誰錯，被打成土豪劣紳的一方，認為自己的行為都是過去社會所許可的，也是傳統行為的延續。然而，當舊有的一切都被當作是革命時代所要掃盡的對象時，土豪劣紳的辯解，反倒更坐實了他們的罪名。⁶⁷

這也得以一窺革命與傳統之間的複雜關係，絕非只是對立的兩端這麼簡單，農民與土豪劣紳各自以他們所認知的「傳統」，作為對與錯、是與非的標準。共產黨和農民有時也會「執子之矛、攻子之盾」，利用舊社會的租佃傳統來打擊地主。國民革命期間，地方上的農運幹部為了推動抗租

⁶⁵ 另外，婦女協會也攻擊何寶璜涉嫌毆斃其妾蕭氏，但何氏認為蕭氏不守婦道在先，他的處置並無不當之處。見《大公報》，長沙，民國 15 年 12 月 31 日，版 2。

⁶⁶ 《湖南民報》，民國 16 年 4 月 10 日，版 2。

⁶⁷ 慕容楚強：〈瀏陽農民運動的片斷回憶〉，《湖南文史資料選輯》，第 16 輯（1982 年 12 月），頁 53。

政策，教導農民故意拖延前一年應交的租穀，因為「按瀏陽當時的行規，頭年沒有結帳的，第二年不得另雇他人，這就給地主富農出了一道難題」。從這裡可以看出，不管是土豪劣紳或農民都是活在同一個傳統秩序的環境之下，土豪劣紳也未必儘是破壞傳統的，權力的行使並非總是漫無邊際的濫用。

肆、以暴止暴？審判的方式及內容

從表 1「北伐時期湖南地區土豪劣紳處決情形統計表」的統計裡，國民革命期間湖南地區對於土豪劣紳的處決方式，以群眾大會上公開處決所占的比例最高，占總數的百分之 41。藉由群眾公審的方式，審判革命過程中的階級敵人，早已是共產革命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戲碼，從土地革命、抗戰期間的審幹、審奸，到全國為之瘋狂的文化大革命，公審大會已經變成是一種儀式性的演出；依照共產黨所謂群眾路線的說法，如果沒有公審大會的進行，正義無法得到伸張，也是共產革命能否成功的關鍵。⁶⁸在許多位親身經歷過這段歷史的中共幹部回憶裡，都提到審判土豪劣紳的方法，多半是以舉辦群眾大會來進行。⁶⁹究竟北伐時期湖南地區的群眾大會，是否就是日後中共抗日根據地的公審大會的前身？這些群眾大會的性質為何？是受到傳統大眾文化的影響（水滸傳或民間戲劇）？還是因著革命而來的全新產物？

民國 15 年 7 月 11 日北伐軍攻下長沙後，16 日，湖南省工團聯合會、湖南省學生聯合會和長沙縣農民協會等團體組織五萬多人舉行「歡迎北伐軍慶祝大會」，就此揭開了國民革命期間湖南地區無數群眾大會的序幕；

⁶⁸ 從《太陽照在桑乾河上》和《暴風驟雨》等重要的土改小說裡，最後的大結局場景都是群眾的公審大會，公審大會的成功（順利處決土豪劣紳），強烈象徵著共產革命的勝利來臨。

⁶⁹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二冊，頁 619。

二個多月後的雙十節革命慶典，各地都召開了規模盛大的群眾大會，以長沙市為例，與過去十幾年的國慶日紀念活動相比，參與的民眾已經在活動的過程中，感受到「革命的新氣象」，除原來就有的國技、雙簧、跳舞、京戲、魔術、唱歌等表演外，更增加了許多新派的表演，有血花劇社演出新劇，並在會場放映隨軍拍攝的電影片，湖南省總工會還演出各種革命故事，戲碼包括「工農援助北伐軍情形、農工商學大聯合、打倒帝國主義、吳佩孚逃走情形」等十餘項，據觀者表示「形容頗肖」。⁷⁰

正當省會長沙熱烈展開慶祝雙十國慶的各項活動時，湖南省政府也命令各縣市政府、民眾團體舉辦雙十慶祝大會。但是平江地區的雙十節大會，卻是變成了一場麻衣大仙夜遊行的嘖嘖怪事，當地的鄉民解釋說：「此次（北伐）所以迅奏膚功、殲彼醜虜者，實緣麻衣大仙親上火線幫助（南軍），故北兵不戰自潰。並云此刻大仙花袍已被彈擊穿，平日眾人受神庇蔭，不可不抬神遊街，以答神明。」⁷¹縣署雖然禁止他們的遊行，以致鄉民不敢入城，只在城外各村舉行抬神遊街的儀式，但據報導仍有多達四千名的鄉民參加。

雖然北伐後的新政府希望藉由慶祝大會中新節目的設計，讓參與民眾能夠在耳濡目染中接受革命的洗禮。但是，下層民眾自有其民間文化的傳統，他們會以原本習以為常的觀念來認知革命前後的轉折，而不見得照單全收新政府所提供的革命觀念。

而在雙十節慶祝大會的熱身後，到了 11 月 7 日這一天，湖南各地先後舉辦了規模更大的「慶祝十月革命紀念日」，長沙市的中共湖南區委邀集省城二百八十多個公法團體，組織四千多人前往蘇聯領事館，晚上更舉行提燈遊行大會，參與民眾達數萬人，包括近郊趕來的農民五千人。⁷²這些陸陸續續出現的各種紀念大會，雖然難以估計它帶來了多大的影響，但從

⁷⁰ 〈本日雙十節之遊街大運動〉，《大公報》，長沙，民國 15 年 10 月 10 日，版 1。

⁷¹ 〈麻衣大仙夜遊行〉，《大公報》，長沙，民國 15 年 12 月 13 日，版 3。

⁷² 中共湖南省委黨史資料徵集研究委員會編：《湖南黨史大事年表》，頁 39。

動輒數萬人的參與規模來看，下層工農的確可以在這些宣揚革命的慶典活動中，感受到革命所帶來的魔力，也許他們仍然對於革命的內涵不甚了了，但「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打倒土豪劣紳」、「打倒貪官污吏」等政治口號，絕對是可以朗朗上口的。

這些具有濃厚革命氣象的各種群眾大會，代表了一個全新時代的開端，原本社會地位低下的工農無產階級，的確可以在萬頭鑽動、人山人海的大會中，從狂熱的呼喊「國民革命萬歲」、「工農階級萬歲」等口號裡，模模糊糊的感受到象徵平等、自由、解放的革命世紀，似乎就要來臨了。

紀念大會所散發的無遠弗屆的力量，從孟娜·鄂哲芙（Mona Ozouf）對於法國大革命期間所出現的節日研究，不難尋出可資佐證之處：「革命節日需要區隔它與宗教節日的不同，因此它必須建立一個象徵“新生”的開始，從節日的曆法、儀式和語言上都要灌注新的內容；但另一方面，過去宗教節日的一些深入人心的作法，革命節日必須加以“模仿”，於是“神聖化”就變成是一個重要的轉換過程，目的是要藉由節日將革命建立成一種“信仰”。」⁷³

北伐期間，湖南全省在不到一年的時間裡（民國 15 年 7 月至 16 年 5 月），曾召開數量驚人的群眾大會，這些群眾大會雖然舉辦的名目眾多，但大致可分為四類：(1)慶祝型的大會，如歡迎北伐軍勝利大會、慶祝克復滬寧鄭人民大會等。(2)紀念型的大會，如總理逝世紀念大會、紀念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大會等。(3)抗議型的大會，如反英、反日示威大會、反蔣示威大會、鏟除反動分子示威大會等。(4)功能型的大會，如溆浦全縣農工商學兵各階級聯合大會、工農代表大會等。

而在北伐期間湖南地區風起雲湧的群眾大會裡，已經逐漸形成一套標準的集會儀式，以民國 16 年「紀念總理逝世兩週年大會」為例，其儀式包括：(1)鳴砲。(2)奏樂。(3)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4)恭讀

⁷³ Mona Ozouf, *Festivals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1-9.

總理遺囑。(5)靜默三分鐘。(6)唱國民革命歌。(7)主席報告。(8)各機關代表報告。(9)演說。(10)呼口號。(11)遊行。(12)自由演說。(13)散會。⁷⁴這樣的程序也成為其他群眾大會所一體適用的標準儀式。

從表面上看起來，這些群眾大會似乎與公審土豪劣紳的群眾大會沒有多大的關連，不過，細細爬梳這些群眾大會的召開過程，將會發現到群眾大會的儀式，其實是和暴力息息相關，甚至不過僅是一線之隔。

北伐軍收復後的湖南最早開始的群眾大會，是民國 15 年下半年在全省各地所舉行的「歡迎北伐軍大會」。在華容縣各界人士所召開的盛大歡迎北伐軍大會中，大會的正式儀式結束後，與會的群眾整隊出發遊行，沿途高喊：「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打倒土豪劣紳」等口號，當隊伍到達市區一家商店門口時，卻發生了一起意外的插曲：「突然有部分遊行的農民湧進這個店子的樓上，把罪大惡極的張巨卿揪下樓來，帶上高帽子，押著遊行，憤怒的群眾一路將他拳打腳踢，拖到西門縣政府外坪，已是奄奄一息了，隨即一命嗚呼。」⁷⁵

有些社會心理學者認為群眾現象是把個人吞沒的過程，因為群眾具有強烈的感染性，會將參與者同化其中，在這種情況下，個體會覺得道德與法律的約束已經減弱，甚至消失了，因此會做出一些漫無目的，以及缺乏理性的破壞行為。⁷⁶

這樣的解釋確實敏銳的點出，為什麼群眾的集體行動很容易發展成暴力的脫序行為。不過，除了群眾的集體心理外，我們更要追問的是，為什麼北伐時期的群眾大會，往往會導致審判土豪劣紳的舉動？是偶發性的意外？還是預先安排好的戲碼？

⁷⁴ 〈湖南紀念總理之熱烈〉，《民國日報》，漢口，民國 16 年 3 月 16 日，版 1。

⁷⁵ 劉公武：〈大革命風暴中的華容〉，《湖南文史資料選輯》，第 16 輯（1982 年 12 月），頁 44。

⁷⁶ Gustave Lebon, *The Crowd* (London:Unwin Press, 1895)，轉引自巫仁恕：〈明清城市民變研究—傳統中國城市群眾集體行動之分析〉，臺灣大學史研所博士論文，民國 85 年，頁 192。

根據娜塔莉·澤蒙·戴維斯 (Natalie Zemon Davis) 對 16 世紀歐洲宗教暴動的研究指出，這些暴力事件都是從宗教節日的儀式延伸而來，當教徒在進行宗教儀式時，他們會覺得是在為了實現一個神聖的目的，因此，為了保衛正確的信仰，清除受污染的異教徒，也是儀式的一部分。⁷⁷但戴維斯更進一步的指出宗教暴動依然受到傳統道德觀的制約，在傳統社會中如果政府無法達成伸張正義的任務時，民眾就會覺得他們有義務代替政府執行正義；同樣的，宗教暴動者並不認為他們的暴力行動是不當的，而是在為失職的宗教或政治權威代其行事。⁷⁸

對於參與的群眾來說，參與這些集會除了能感受到革命的氣息外，還可以讓他們覺得自己已經是革命的一分子，對於革命所帶來破舊立新的期待，也反映在對紀念儀式的看法上。在長沙的北伐勝利慶祝活動中，當前述儀式結束後，長沙民間團體所準備的慶祝活動，依然是傳統的民間技藝表演，包括演出多齣舊劇「羅通掃北」、「打丁山」等，並紮有無數龍燈、獅蚌故事的宮燈，照耀大會如同白晝。⁷⁹以致於有人感慨：「長沙北伐勝利慶祝，只可惜蚌殼精、舞龍舞獅、古裝戲都跑出來，露出陳腐的迷信，淺陋的知識，使人家看了以後，還是當年『頑會』的勾當，未免大煞風景。」

80

至於在這些群眾大會的召開過程中，是否也暗藏有如同前述宗教儀式般的暴力傾向？除了參與群眾大會的工農群眾都得要高喊包括「打倒土豪劣紳」等諸多暴力口號外，在各地的大會中，也常會安排有學生或民間團體演出「打倒土豪劣紳」的戲碼，例如在湘潭所舉行的總理逝世二週年紀念大會，主辦單位安排了數日前才被槍決的時事劇：「土豪劣紳朱子昂伏

⁷⁷ Natalie Zemon Davis, "The Rites of Violence," in *Society and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France* (Stanford: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p.169-173.

⁷⁸ Natalie Zemon Davis, "The Rites of Violence," p.169.

⁷⁹ 《湖南民報》，民國 15 年 11 月 3 日，版 2。

⁸⁰ 《大公報》，長沙，民國 16 年 1 月 6 日，版 2。

法故事」的新劇演出。⁸¹華容縣白馬寺在元宵燈節向來有花燈賽會之舉，縣黨部利用這項傳統節日，召開華容各界同樂會，其中並有新劇「農夫李二之死」的表演，據報導當天觀眾的反應是「（該戲）揭破地方劣紳土匪貪官污吏之種種橫行殘酷，直到戲末李二執行槍決，淒慘激昂，觀眾情緒達於沸點，高喊『打倒土豪劣紳』的口號」。⁸²群眾大會傳達暴力的戲劇效果可見一斑。

此外，助長集體暴力的風勢並不只從一個方向吹，土豪劣紳充滿敵意的報復舉動，更推波助瀾的增加了與農民的正面衝突。然而，以往的焦點只注意到土豪劣紳所直接採取的暴力行動，包括：(1)利用團防武力屠殺農民。(2)利用金錢或傳統觀念（如地域觀念或家族觀念）來組織保守武裝力量打擊農運。(3)混入農協，製造混亂。(4)暗通北伐軍中的保守軍官或各級政府中的保守官員，藉控制政權以破壞農運。(5)自行組織農會與農協分庭抗禮。(6)造謠誣蔑、挑撥離間。(7)勾結土匪等。⁸³卻忽略了「以彼之道，還諸彼身」的古訓，土豪劣紳為了對付隨著國民革命風潮而來的各種新式團體和群眾大會，也從革命陣營的行動中擷取靈感，採取了針鋒相對的做法。

從查爾斯·提利(Charles Tilly)研究 17 世紀法國人民的集體行動中，歸納出模仿、挪借甚至嘲弄官方儀式（如模仿政府慶典的進行、挪借刑罰形式或利用芻像等物品以表達抗議與要求），是這段時期普遍採取的抗議

⁸¹ 《湖南民報》，民國 16 年 3 月 20 日，版 3。

⁸² 《民國日報》，漢口，民國 16 年 3 月 14 日，版 3。群眾大會中所安排的新劇，預期的戲劇效果當然不止於此。以平江及安仁兩地舉辦的總理紀念大會為例，其中的表演有新劇「沒世不忘」，劇情分重病、逝世、出殯、開弔及紀念等五幕，「觀者看完後皆為之痛哭流涕，可見一般民眾對總理紀念之誠、信仰之深。」當然這報導不無誇大之嫌。見《湖南民報》，民國 16 年 3 月 19 日，版 2。

⁸³ 〈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湖南農民運動史料選輯(五)〉，《湖南歷史資料》，1981 年第 2 輯，頁 53-55。〈湖南農民運動的真實情形〉，《嚮導週報》，199 期（民國 16 年 6 月 22 日）。

儀式。⁸⁴同樣的，湖南地區的土豪劣紳也借用了群眾大會的儀式，以達到對抗的目的。平江縣的劣紳江雋曾召開「討赤大會」，過程中的儀式和革命陣營驚人的相似（向民間神明像行三鞠躬禮、唸討赤詞等），最後與會人士一起高呼「打倒三民主義」、「打倒地痞流氓」、「打倒共產公妻」等口號。⁸⁵芷江縣的土豪田宗元等人也在自行組織農民協會後，舉行遊行示威，不但沿途發送傳單，更高喊「打倒國民黨」的口號。⁸⁶而土豪劣紳模仿、扭曲國共兩黨的革命儀式，不但激化了雙方原本就一觸即發的怒火，更製造了更多暴力相向的惡性循環。⁸⁷

除了模仿群眾大會的儀式外，湖南地區的土豪劣紳還先後成立許多組織；⁸⁸甚至連孫傳芳都感受到主義的魔力，高唱其獨創之見解「三愛主義」，所謂的三愛就是愛國、愛眾、愛敵，其信徒更組成了「三愛黨」。站在後世者看來，孫大帥的主義，愚昧的幾近荒唐可笑，但如果其用意就是藉由模仿以達嘲弄的效果，那這樣對主義的荒謬詮釋，正是其目的之所在。⁸⁹

在群眾大會上所處決的 56 名土豪劣紳，依據表 2「北伐時期湖南地區群眾大會處決土豪劣紳統計表」的統計，真正專門為審判土豪劣紳而召開的群眾公審大會只有兩件，一件是前面提到的葉德輝案，另一件是在當時也引起極大震驚的湘潭晏容秋案。晏容秋是湘潭縣團防局長，在湘潭被北伐軍收復後，即被縣政府收押在監。民國 15 年 12 月 16 日湘潭人民舉行反

⁸⁴ Charles Tilly 著，劉絮愷譯：《法國人民抗爭史》，上冊（臺北：麥田出版社，1999 年），頁 174。

⁸⁵ 《湖南民報》，民國 15 年 11 月 3 日，版 2。

⁸⁶ 《湖南民報》，民國 16 年 4 月 14 日，版 2。

⁸⁷ 根據娜塔利·澤蒙·戴維斯的看法，羅馬舊教和喀爾文教派及胡格諾教派在各自舉行自己的宗教儀式時，特別容易刺激對方的反感，引起暴力的行動。見 Natalie Zemon Davis, "The Rites of Violence," pp.164-165.

⁸⁸ 北伐時期兩湖地區土豪劣紳為反制革命陣營而組織的團體極多，影響較大者有左社、保產黨、三愛黨、助蔣棒殺團、長流黨、中立會等，琳琅滿目。甚至還有近乎荒唐的男子協會、良善協會等組織。

⁸⁹ 〈孫傳芳高唱其三愛主義〉，《大公報》，長沙，民國 15 年 10 月 12 日，版 3。

奉示威大會，會後民眾齊集縣府，要求縣府將晏容秋交出遊街。三天後，湘潭縣總工會及總農會在城內學坪召開「公審晏容秋大會」，據參與者回憶當時公審的情形：

當晏容秋被押出縣署時，署前空坪中已聚集群眾數千人，並搬來方桌三張，架疊起來，將晏容秋跪在上面……當時「打倒土豪劣紳」、「正紳站過來」、「槍斃晏容秋」的憤怒吼聲，震撼了整個湘潭城。⁹⁰

其他被處決的 54 名土豪劣紳，則都是在風起雲湧的各種群眾大會上，在憤怒群眾的強烈要求下，執行槍決。

在這些群眾大會上被鼓譟群眾所抓出來的土豪劣紳，一般都會在大會之前或之後安排遊街示眾，遊街示眾的時間最長可以達到三天，⁹¹這裡帶有傳統的懲惡觀念，卻也增加了新的成分，土豪劣紳的遊行示眾往往和群眾大會後的遊行相結合。而群眾大會所選擇的地點，有許多是在寺廟（特別是文廟）召開，這雖然可能隱含有藉由神明的權威，來替群眾的暴力行為，添上合法化的外衣；⁹²但更重要的（新）權威來源則是革命領袖中山先生，在汝城及新化所召開的總理逝世二週年紀念大會，於紀念儀式舉行後，群眾抬著孫中山的畫像開路，一路高呼「打倒土豪劣紳」的口號，將何晉卿等人遊行示眾，最後押到刑場處決。⁹³

⁹⁰ 龔業光：〈湘潭鎮壓劣紳晏容秋始末〉，《湖南文史資料選輯》，第 24 輯（1987 年 1 月），頁 2-3。

⁹¹ 〈各縣通訊—湘潭〉，《湖南民報》，民國 16 年 4 月 14 日，版 3。

⁹² 根據巫仁恕對明清時期群眾集體抗爭行動的研究指出：「這類抬神等動作，是透過這樣的作態（*gesticulation*）來吸引社會大眾的注意，一方面有強化抗議社會不公平現象的效果，但另一方面也是想利用另一種權威，如陰間的行政官城隍或聖人孔子，來監督或抗衡現實的官府或鄉紳，並將他們種種的抗爭行動合法化（*legitimizing*）。」見巫仁恕：〈明清城市民變研究—傳統中國城市群眾集體行動之分析〉，頁 190。

⁹³ 〈各縣通訊—汝城〉，《湖南民報》，民國 16 年 4 月 3 日，版 3。劉公武：〈大革命風暴中的華容〉，《湖南文史資料選輯》，第 16 輯（1982 年 12 月），頁 43。

表 2：北伐時期湖南地區群眾大會處決土豪劣紳統計表

名稱	數量														總計					
	歡迎北伐軍慶祝大會	公審大會	農工商學兵各階級聯合大會	總理逝世紀念大會	反英示威大會	全縣民眾代表大會	紀念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大會	群眾大會（自發性）	反蔣示威大會	鏟除土豪劣紳示威大會	反日（反蔣）示威大會	工農代表聯合大會	慶祝克復滬寧鄭暨反日示威大會	救黨反英暨慶祝滬寧鄭克復大會		提燈大會（傳統活動）	軍民聯歡大會	鏟除反動分子示威大會	反英反日反奉反蔣示威大會	農民（農協）代表大會
地點																				
華容	1										4									5
湘潭		1									1									2
澁浦			2																	2
新化				3																3
祈陽					1															1
新甯						1														1
耒陽							2													2
桃源							3													3
湘鄉								1												1
零陵								3												3
汝城				1																1
瀏陽									2				7							9
慈利										2										2
安鄉											2							1		3
醴陵													1							1
長沙		1															2			3
衡山										1										1
益陽														3			3			6
沅陵															3					3
平江																		1		1
衡陽																	1	1		2
寧遠																			1	1
總計	1	2	2	4	1	1	5	4	2	2	6	2	7	1	3	3	3	5	2	56

資料來源：同表 1

執行死刑的地點也具有特殊的意義，多數土豪劣紳都是押到過去的刑場槍決，例如祁陽縣長在群眾請願的壓力下，在王道門外將土豪蔣沈處決，王道門就是清代祁陽縣將死刑犯斬首的刑場所在地，選擇在這裡處決土豪劣紳，具有延續正義的含意。⁹⁴新甯縣劣紳蔣忠吾因為殺害勸學所長，所以被插旗遊街示眾後，押到勸學所長成仁墓前挖心致祭，似乎在暗示著血債終須血償。⁹⁵

而處決土豪劣紳的時間除了在群眾大會的召開時刻，也會選在被害人下葬的日子。如衡山縣農民向縣署請願，要求在公葬烈士當天，處決殺害岳北農會四名幹部的趙桂生「以慰英靈而平民憤」。原先，衡山縣長陳阜沅以接到省政府命令將該犯解送省府為由，拒絕農民所請，但在數千位農民包圍縣署的壓力下，不得已把趙桂生交給農民處決。⁹⁶選在這樣的日子也有告慰亡靈之意。

在一些處決土豪劣紳的案件中，也透露出深藏在民眾心中的傳統懲罪觀。丁玲的小說《太陽照在桑乾河上》就曾提到農民對於鬥爭土豪劣紳的態度：

他經常在村子裡工作，懂得農民的心理，要麼不鬥爭，要鬥就往死裡鬥。他們不願經過法律的手續，他們怕經過法律的手續，把他們認為應該槍斃的卻只判了徒刑。他們常常覺得八路軍太寬大了，他們還沒具有較遠大的眼光，他們要求報復，要求痛快。有些村的農民常常會不管三七二十一，一陣子拳頭先打死再說。⁹⁷

這裡所描寫的農民心理，幾乎是北伐期間湖南地區懲治土豪劣紳的寫照，在漢壽縣的朱澤棠一案中，縣署在逮捕土豪朱澤棠後，數千名民眾團團包圍縣署及縣黨部，不斷高喊「打倒土豪劣紳」、「槍決朱澤棠」，劉

⁹⁴ 〈祁陽槍決土豪蔣沈〉，《湖南民報》，民國 16 年 3 月 29 日，版 2。

⁹⁵ 〈各縣通訊—新甯〉，《湖南民報》，民國 16 年 3 月 27 日，版 2。

⁹⁶ 〈衡山農民請殺趙桂生〉，《湖南民報》，民國 16 年 3 月 23 日，版 2。

⁹⁷ 丁玲：《太陽照在桑乾河上》，頁 280。

縣長的回答卻是：「前一次殺梅實，已遭上級函斥，此次必定要等省命。」不料群眾不肯散去，整整等了一天一夜後，縣長再三訴說苦衷，群眾仍舊堅持交給人民制裁，縣長不得已只好交出。「民眾遂將朱澤棠拖出，亂槍亂棍打死，一時無不稱快，又民眾以劉縣長尊重民意，當又製褒匾『青天再世』等若干方，親送至縣署，砲竹喧天，誠空前未有之舉云。」⁹⁸

這樣的歷史場景與其說是新時代的革命執法，倒更像是傳統社會懲惡行為的重現；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群眾雖然直接打死了土豪劣紳，但事後仍要製送感恩褒匾給「伸張正義」的縣長，這似乎也印證了前述戴維斯的說法：在傳統社會中如果政府無法達成伸張正義的任務時，民眾就會覺得他們有義務代替政府執行正義，而民眾只是在為失職的宗教或政治權威代行其事。⁹⁹

曾有學者評論北伐時期懲治土豪劣紳的群眾公審大會：「一般是在事先做好調查罪證的基礎上，經過一定領導機關批准，由農會協同各民眾團體有組織、有領導進行的。」¹⁰⁰但從以上這些群眾大會的經過來看，除了鏟除土豪劣紳示威大會和鏟除反動分子示威大會，有著明確的懲治對象外，絕大多數的群眾大會（不管是慶祝型、紀念型還是抗議型）在原本主辦單位的規劃中，都沒有預先安排懲治土豪劣紳的動作，多半是與會民眾突發性的鼓譟請願，縣政府在群眾的壓力下，不得不交付處決。¹⁰¹張國燾

⁹⁸ 〈各縣通訊—漢壽〉，《湖南民報》，民國 16 年 3 月 16 日，版 3。

⁹⁹ 傳統行為的表現還有號稱激浦王的土豪陳壬齡在縣黨部舉行全縣農工商學兵各階級聯合大會時，經六萬民眾決議，當眾擊斃以祭旗。見《大公報》，長沙，民國 16 年 3 月 2 日，版 2。

¹⁰⁰ 張希坡、韓延龍主編：《中國革命法制史》，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7 月），頁 295-296。

¹⁰¹ 當然也有目的即是為了懲治土豪劣紳而召開的公審大會，只是數量非常之少，除了表 2 所列的二起公審大會外，在祁陽縣也有一起「缺席審判」的公審大會，是由縣農協為打擊脫逃的頭號土豪劉梅軒，安排了一場全區農民代表大會，即是為了揭露控訴劉梅軒的罪行。據與會者的回憶：「大會開得很成功，群情激憤，紛紛要求把劉梅軒抓回來報仇雪恨，最後大會決定，一面報請特別法庭將劉通緝歸案，一面組織群眾清查他的家產。」見柏希虞：〈回憶祁陽農運〉，《湖南文史資料選輯》，第 16 輯（1982

曾回憶說湖南地區過火的農民運動，導因於原本就潛藏在農民心中的激進意識，一時讓共產黨手忙腳亂，不知如何應付。¹⁰²如果張的說法是可信的話，那的確在一定程度內印證了處決土豪劣紳的激烈行動，未必是武漢政府（及其轄下的湖南省政府與縣級政府）運籌帷幄的預先計畫。

另外一項可以說明武漢政府並沒有計畫以群眾大會的方式，來審判土豪劣紳的證據是，在群眾向縣署請願立即處決土豪劣紳的事件中，地方官的理由都是中央早有命令，土豪劣紳的審判必須由特別法庭辦理，民眾不得自行逮捕、處決。多位縣長在示威群眾的壓力下，雖然不得不交出人犯，但在事後都向中央解釋原委。醴陵縣長何鍾杰向省府報告：

職縣舉行救黨反英慶祝滬寧鄭克復大會，到會民眾十萬人以上，群集職署，要求即將黃礪吾槍決，激烈異常，經職再三聲明，須候鈞會核准方可執行。群眾大譁，強求自決。並經與縣黨部及各公法團委員商議，均同意請即正法，以免激成大變等情前來。職迫於情勢，經取得縣特別法庭委員會同意，從權將黃礪吾立予槍決，群眾始退。¹⁰³

湘鄉縣的土豪劉青竹也是在群眾的示威下處決，湘鄉縣特別法庭委員會事後向省府報告說：

本案原應照審判土豪劣紳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報請復核。惟群眾憤慨異常，來會（特別法庭委員會）請願者，約計萬餘人，職等再三開導，舌敝唇焦，群眾堅持倘非即刻正法，不能散去，職等以民眾為依歸，萬不得已，當提劉青竹，到案驗明正身，綁赴刑場槍決。¹⁰⁴

年 12 月)，頁 72。

¹⁰²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二冊，頁 615-617。

¹⁰³〈槍決反動派〉，《湖南民報》，民國 16 年 4 月 19 日，版 3。黃礪吾就是前面所說醴陵農運幹部李味農在日後深切後悔殺錯的人。見李味農：〈大革命時期的醴陵見聞〉，頁 66。

¹⁰⁴《湖南民報》，民國 16 年 4 月 2 日，版 3。華容縣長：「萬餘人集庭，迫請處決，抵

寶慶縣特別法庭為此還向湖南省黨部提請解釋，省黨部的回答是土豪劣紳的告訴權是專屬於各級黨部及公法團體，人民不得自行逮捕。¹⁰⁵面對地方群眾自發性的處決土豪劣紳，幾成燎原之勢，武漢政府也不得自承：「有些地方已自動組織審判委員會，政府不過從而規定，可以說政府動作，是在民眾後頭。」¹⁰⁶

然而，雖然地方民眾一再向政府請願直接處決土豪劣紳，不須經過法律的途徑，但武漢政府仍然希望把懲治土豪劣紳的行動，限定在公權力行使的範圍內。在湖南省黨部第 55 次執委會的會議中就曾決議：「無論任何團體逮捕之土豪劣紳，務必送交特別法庭審訊判決，不得自由處決。」¹⁰⁷而在湖南全省總工會、湖南省學生聯合會、湖南各界婦女聯合會、湖南省農民協會、長沙市商民協會聯合會銜的啟事中也說：

近日省會各界民眾，紛紛檢舉土豪劣紳貪官汙吏及反動派，這是鏟除封建勢力，建設民主政府重要的工作，大家當努力進行的。但是必須要經本會的指揮，不得由個人隨意逮捕，以免反動派乘機擾亂，如有假借名義、詐欺敲索的，一經查出，嚴拿究辦。

¹⁰⁸

雖然根據有限的史料，我們很難精確的計算出一般民眾自發性的逮捕、處決土豪劣紳的人數，但從省、縣政府及公法團體一再發出的告示來看，失控農運的火苗顯然並未澆熄，而革命政府想要將土豪劣紳的審判，限定在法律層次的努力，終究因為無法擺脫政治審判的陰影而功虧一簣。

死不去，職以民眾要求，甚為迫切，遂槍決之。」

¹⁰⁵《民國日報》，漢口，民國 16 年 4 月 10 日，版 3。

¹⁰⁶〈湖南懲治土豪之急進〉，《民國日報》，漢口，民國 16 年 3 月 19 日，版 3。另一個佐證是湖南省特別法庭改組一事，規定委員五人，省黨部二人、省政府二人、農工商學各團體一人，省黨部推謝覺齋、戴述人，省政府推馮天柱、吳鴻騫，而在改組前已積有八十餘件待審，故不得不從速組織。見《湖南民報》，民國 16 年 3 月 19 日，版 2。

¹⁰⁷《湖南民報》，民國 16 年 4 月 30 日，版 3。

¹⁰⁸《湖南民報》，民國 16 年 4 月 16 日，版 3。

伍、結 論

直到今日，海峽兩岸隨著政治立場的不同，對於國民革命的解釋，多少仍是截然兩立、難有交集。也許誠如韋慕廷所言，從一開始這場革命就向著兩個分叉的方向前進：

國民革命的目的（至少在其現階段），是否僅僅在於通過消滅軍閥和取消帝國主義的特權而重新統一中國？或者，它是否還應當成為一場旨在解放勞苦大眾的階級革命？在農村裡，被動員起來的佃農是要奪取土地，還是僅滿足於減少地租？……群眾暴力，包括殺戮，是不是一種將下層階級從封建主義和資本主義桎梏中解放出來的可取方式？簡單的說，國民革命應當達到何種深度的社會革命？¹⁰⁹

國共兩黨雖然都承認階級的存在，但國民黨希望做到階級調和，而共產黨則認為階級鬥爭的過程是不可避免的，這是他們在意識形態上最大的分歧所在，兩湖地區懲治土豪劣紳的激烈化，更動搖了兩黨原本就滿布荊棘的脆弱合作關係。不容忽略的是，湖南地區能夠順利推動土地革命的背景，是在北伐軍事成功的前提下，換言之，是軍事保證了革命的進行，但當革命的怒潮一視同仁的衝擊到軍人（特別是中上級軍官）的家屬時，軍事作為革命的前提就不存在了，從這個角度來看，弔詭的是，恰好是激進的革命派親手掘好了自己的墳墓。

關於軍官們對於農運的反彈，張國燾認為是：「軍官們因為家屬受到農運的打擊，對農運乃產生反感。北伐軍官們多係湖南籍，也有出自鄉村的殷實之家；有的因身為軍官，有錢有勢，便在鄉村買田置地，成為暴發的地主。有些軍官的親屬，因為家中有人帶兵，也就倚勢在鄉村中作威作福。所謂『國民革命軍，士兵多數是農民，軍官多數是地主』，這句當時

¹⁰⁹Martin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From Canton to Nanking, 1923-1928,"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2, p.678.

在武漢流行的話，確是切合當時的實情。軍官們不僅從鄉間接到許多壞消息，而且他們的親屬也有從鄉間逃到軍隊裡來，擔任軍中的文職工作，也就使軍人的反感更火上加油了。軍官的反農運的呼聲，一時陡然高漲起來。」¹¹⁰而在中共幹部李立三的父親，同樣難逃被農協「亂幹」掉的命運後，張國燾不勝唏噓的說：「我也曾為此傷感良久，並曾設想過，如果這種遭遇是落在一位國民黨員或者一位北伐軍的軍官的身上，他對於農協的憤恨將是不共戴天的。」¹¹¹

也正是因為北伐軍人的不滿情緒，在風雨飄搖的武漢政府背後，插上最後一把致命的刀子。民國 16 年 5 月 16 日長沙民眾示威遊行，隊伍中「大張旗幟打倒三十五軍，並欲奪取其槍械」。¹¹²就在同一天，傳說第三十五軍軍長何鍵的父親也被農協拘捕。¹¹³於是兩天以後，三十五軍團長許克祥發動了「馬日事變」，以一團的兵力，對長沙的省工會、農協進行暴力鎮壓，大批共產黨嫌疑分子被捕，軍隊封閉許多激進派的機構並在實際上解散了省政府。許克祥的軍隊採取了以暴制暴的手段，殘忍屠殺大量的工農幹部及群眾。於是，以平等、自由、解放為名的革命，卻反陷入無止盡的腥風血雨之中，更不忍卒睹的是，這只是更大規模暴力的序幕而已。

原是戰友的北伐軍同志竟然倒轉槍頭武力相向，使得共產黨在日後革命根據地的發展過程中，特別重視對於軍隊的掌握，除了確實建立「支部建在連上」的政工制度外，對於軍人家屬的禮遇，更是做到無微不至、禮遇再三，這多少不是因為國民革命的創痛鉅深，用血淚所換來的慘烈代價。

其次，如同上述所言，這些群眾大會在原先主辦單位的規劃中，並沒有預先安排懲治土豪劣紳的戲碼，多半是與會民眾突發性的鼓譟請願，縣

¹¹⁰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二冊，頁 624。

¹¹¹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二冊，頁 620。

¹¹²湖南省代主席張翼鵬給武漢中央的報告。轉引自司馬璐：《中共黨史暨文獻選粹：一九二七年的國共分家》，第五部，頁 255。

¹¹³《東方雜誌》，26 卷 14 號（民國 16 年 7 月 25 日）。轉引自司馬璐：《中共黨史暨文獻選粹：一九二七年的國共分家》，第五部，頁 255。

政府在群眾的壓力下，不得不交給群眾處決。簡而言之，是潛藏在這些群眾大會中的暴力傾向，推波助瀾了與會群眾的暴力意識，對於這些下層農民來說，當他們在高喊「打倒……」、「鏟除……」的激烈口號時，沒有什麼比處決土豪劣紳更能讓他們感受到革命的暢快了。

而正是從北伐時期湖南農民的身上，初出茅廬的共產黨學到了群眾暴力的表演方式，也讓共產黨見識到流血祭禮所帶來的無比能量；要鼓動保守落後的農民起來革命，誠然不是一件易事，但如果走到集體暴力的血腥地步時，就某種意義來說，共產黨的群眾動員工作，方始宣告完成。

然而，弔詭的是，1920年代懲治土豪劣紳的場景，多半是受苦受難的農民，在忍無可忍下的突發性亂局，政黨反在後面扮演擦屁股的角色。但到了1940年代共產革命勝利的前夕，「群眾的公審大會變成了有組織、有排練的精采演出，人民非理性行動的迸發成為合理且合法的常態。君不見公審大會中，控訴及審判（土豪劣紳）罪行，竟是『人人』有？法庭、劇場、行刑處所至此合而為一」。¹¹⁴在趙樹理的小說《李家莊的變遷》中描寫公審大會驚心動魄的過程：

大家喊：「拖下來！」說著一轟上去把李如珍拖下當院裡來。縣長和堂上的人見這情形都離了座到拜亭前邊來看。只見已把李如珍拖倒，人擠成一團，也看不清怎麼處理。有的說「拉住那條腿」，有的說「腳蹬住胸口」，縣長……都說「這樣不好這樣不好」。說著擠到當院裡攔住眾人，看了看地上已經把李如珍一條胳膊連衣服袖子撕下來，把臉扭得朝了脊背後，腿還沒有撕掉，褲襠子已撕破了。縣長說：「這弄得叫個啥？這樣子真不好……算了這些人死了也沒有甚麼可惜，不過這樣不好，把院子弄得血淋淋的！」白狗說：「這還算血淋淋的？人家殺我們那時候，廟

¹¹⁴王德威：〈罪抑罰？現代中國小說及戲劇中的正義論辯〉，《小說中國》（臺北：麥田出版社，1995年），頁136。

裡的血都跟水一道流出去了！」¹¹⁵

表面上看來，這似乎更像是人民自發性的懲治行為，但幕後其實已經經過了共產黨幹部的精心推演，於是，當苦難的人民終於能夠「隨心隨欲」的發洩心中的怨憤時，卻也是人民意志被政治力量徹底淹沒的時刻。

此外，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貧苦工農雖然是革命的先鋒，但農民的保守性格也可能會回過頭來吞噬革命。在國民革命期間的湖南農運中，不同地域、不同宗族的農民，常常受到土豪劣紳的煽動而引發兩者之間的械鬥，¹¹⁶這和宗族、地域觀念的作祟，都有很大的關係。土豪劣紳固然是農民不共戴天的死敵，但不同農民團體之間的鬥毆、殺戮，其凶狠處比起土豪劣紳，實未遑多讓。¹¹⁷

幾千年來的傳統對於下層農民的約制，實在不是革命的暴風驟雨所能一下子清除，猶如海面上雖然波濤洶湧，但海平面下的世界卻是千年不動。走向革命的廣大農民，其根深蒂固的傳統思想與行為模式，站在外來的激進人士眼中，本身就是需要被革命的對象。

華容縣的農運幹部就曾報告說：「（本地）農民很容易受到土豪劣紳的煽動，土劣製造謠言說：『共產黨是代表工人的，革了地主的命，接著就要革農民的命。自由結婚、自由離婚，農民會討不到老婆，有老婆也保不住。又說城裡工人打了城隍菩薩，定要遭災，顆粒無收。』不少落後農民受其煽惑，形成工農城鄉間的尖銳矛盾。本次五一勞動節，四萬鄉餘農民帶著梭標到城裡開會，對工人學生隊伍怒目而視，很想尋釁製造糾

¹¹⁵趙樹理：〈李家莊的變遷〉，《趙樹理（作品集）》（臺北：業強出版社，1990年），頁155。

¹¹⁶如湘陰縣第一區農協就曾與其直轄的鄉農協進行血腥的械鬥。《湖南民報》，民國16年3月8日，版2。

¹¹⁷農民之間的互鬥事件，實不勝枚舉。如瀏陽東鄉達許市下原有一市鎮官渡，要求獨立成立農協，但達許區反對，引起激烈械鬥。《大公報》，長沙，民國16年1月24日，版2。長沙近郊農民也曾因切身利益與肥料徵收局肥料夫百餘人械鬥。《大公報》，長沙，民國16年3月2日，版3。

紛。……幸好事先縣方已經作了布置，把搬走的城隍菩薩放回原處，會後並讓農民自由前往參觀，這樣才避免了一場亂子。」¹¹⁸除了農民自身的分裂外，迷信風水與動輒阻止政府運糧等保守心態，更是讓革命政府棘手不已。

草創不久的中國共產黨人，雖然懷抱著馬列福音的傳道宗旨前來農村，卻沒想到中國的無產階級根本不是馬克斯所描述的那回事，在國民革命時期，革命政府往往是採取硬打硬上的策略，發布各種命令，取締農民有礙革命的傳統行為，但成效卻未必顯著，若干共產黨人也體認到農民的落後性並非一朝一夕所能根除，如果操之過急，反而會憑添革命的阻力，如何容忍、進而轉化農民的保守心態；湖南農運短暫的摸索經驗，的確為日後共產黨的農運政策，提供了寶貴的教材。¹¹⁹

七十多年後的今天，我們已經很難去感受國民革命的時代氛圍，但除了各種革命的口號及行動外，當年身處其中的人到底還有什麼其他的印象？從一些販夫走卒的對話裡，也許可以試著去拼湊出一些較不為人知的切身感受：¹²⁰

(一)車夫的談話

「聽說現在的夫妻，只有六個月就規定要離婚，你知道麼？」

「是呀！都是這樣說，那豈不是連崽（指小孩子）都沒有了麼？你說怎麼辦呢？」

¹¹⁸劉公武：〈大革命風暴中的華容〉，《湖南文史資料選輯》，第16輯（1982年12月），頁44。

¹¹⁹在湖南省黨部第43次執委會議決：「各種學友會、校友會、同鄉會、同學會等組織，均是封建時之部落思想，應予一律解散。」見《湖南民報》，民國16年3月19日，版2。省農協也曾發布訓令給各縣農協：「近據瀏陽縣農民協會呈報各縣工人有限制外縣工人入境傭工事件發生，在各鄉亦有甲鄉工人不許乙鄉工人傭工事情。值此革命時代，凡我工農，只有徹底覺悟，互相團結，始能推翻剝削勢力，得到解放，不應囿於封建觀念、地域見解，只顧私圖，致使全階級利益，自行破壞，前途難堪想像。」見《湖南民報》，民國16年4月14日，版2。

¹²⁰〈是誰造謠惑眾〉，《湖南民報》，民國16年4月15日，版3。

(二)裁縫的對話

「過兩天我們就有把戲看了，四月初八那天會有不穿褲的女人遊街呢！」

「據說這是為了要打破男女的秘密咧！」

站在絕大多數平民百姓的角度來看，謠言、流語滿天飛舞，反倒更貼近庶民眼中的革命新世界，當時整個兩湖地區瀰漫著一股恐懼不安的氣氛，最後，連長沙市黨部都不得不出面闢謠，鄭重發布通告說所謂的婦女裸體遊街一事，純係流傳無稽之言。¹²¹

我們當然也可以說，這些會被謠言所惑的人，不過是一些沒有革命見識的愚夫愚婦罷了，不需大驚小怪。¹²²但即使是上層社會的士紳名流，甚至是南北交戰雙方的領袖，對於革命的認識也未必高明。安國軍總司令張作霖曾對學生演講說：

……你們女學生也不知道害臊，媽拉巴的淨上男子群裡跑，也學的會赤化啦！我看女學生要是贊成赤化，還不如當娼妓還好呢！國民黨就是赤化黨，又共產又共妻，你們誰的老婆願意叫他們共，你們誰就去加入！¹²³

至於代表革命的一方——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對於革命的解釋倒是簡單明瞭，一切以個人立場為依歸：

我祇知道我是革命的，倘使有人要妨礙我的革命，反對我的革命，那我就要革他的命。我祇知道革命的意義就是這樣，誰要反對我革命的，誰就是反革命。……其實革命領袖誰也信仰他是

¹²¹《湖南民報》，民國16年4月24日，版3。

¹²²茅盾的小說《蝕三部曲之動搖》曾描寫湖南農民在聽到共產共妻的謠言後的反應：「放謠言的是土豪劣紳，誤會的是農民，但是你硬說不公妻，農民也不肯相信你。明明有個共產黨，則產之必共，當無疑義。妻也是產，則妻之竟不必公，在質樸的農民看來，就是不合理，就是騙人。」

¹²³《民國日報》，漢口，民國16年1月13日，版4。

革命的，只要他是革命的……那他的態度行動，就無所謂左右。¹²⁴

在漢口《民國日報》的「國民之友」副刊中，曾經針對「甚麼是反革命？」的主題向各界徵稿，結果總共洋洋灑灑的列出將近一百條的反革命事例，大至勾結外敵叛國，小至個人言行與思想品德，都和革命與反革命扯上關係。現在看到這些資料，除了驚訝於當時這些滿嘴革命術語的激進黨人，對於革命思想的詮釋，比起北洋軍閥的大老粗來，竟是五十步笑百步之外，在這背後更需追問的是，為什麼在國民革命的兵馬倥傯間，革命陣營裡需要不斷的定義，誰才是革命的敵人呢？

雖然，1920年代的中國，革命早已成為國內各黨各派競相追逐的神聖符碼，但對於革命與反革命的分野，從來都不存在著一條涇渭分明、永恆不變的界線，今天最激進的革命黨人，可能就是明日的反革命派；敵對各方都必須藉由無止盡的清洗反革命分子的動作，來證明自己才是革命的¹²⁵。因此，判定誰是土豪劣紳、貪官污吏還是反革命分子，這三者之間的差別其實並不重要，¹²⁶最要緊的是，他們是否符合「反抗革命或阻撓革命」的罪名，這也讓北伐時期湖南地區的懲治土豪劣紳，始終擺脫不了政治審判的陰影。然而，這樣的陰影也將如影隨形的跟著共產黨，在往後的每個歷史階段，它都還會一再的上演。

¹²⁴《湖南民報》，民國16年3月17日，版3。

¹²⁵從夏曦在民國16年4月及5月的兩次演講中，對於反革命派的界定就有所不同：「反革命派是什麼？土豪劣紳、貪官污吏、西山會議派、國家主義派、左社分子、軍閥餘孽。」後者則增加了「而新軍閥、妥協派、穩健派、昏庸腐朽，亦不能不說是反革命派。」見《湖南民報》，民國16年4月3日及5月4日，版3。

¹²⁶武漢政府曾先後制定了「湖南省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湖南省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以及「反革命罪條例」。反革命罪的定義是「凡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推翻國民政府之權力而為各種敵對行為者，以及利用外力，或勾結軍隊，或用金錢而破壞國民革命之政策者，均認為反革命行為。」見《大公報》，長沙，民國16年2月19日，版3。

徵引書目

(一)專書

Charles Tilly 著，劉絮愷譯，《法國人民抗爭史》，上冊。臺北：麥田出版社，1999年。

中國革命博物館、湖南省博物館編，《湖南農民運動資料選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10月。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下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年9月。

毛內實編，《毛澤東集》，第1卷。東京：蒼蒼社，1983年7月。

王宗華編，《中國大革命史（1924-27）》。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

王德威，《小說中國》。臺北：麥田出版社，1995年。

司馬璐，《中共黨史暨文獻選粹：一九二七年的國共分家》。香港：友聯出版社，1977年8月。

田中忠夫著，李育文譯，《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上海：京城印書館，民國21年。

何幹之，《中國現代革命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56年。

李孝悌，《清末的下層社會啟蒙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1年5月。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記錄，《李宗仁回憶錄》。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11月。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臺北：中華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55年5月。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上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年。

李銳，《三十歲以前的毛澤東》。臺北：時報文化，1994年。

周立波，《暴風驟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7年12月。

張希坡、韓延龍主編，《中國革命法制史》，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7月。

張希坡主編，《革命根據地法制史》。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年7月。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二冊。香港：明報月刊出版社，1971年。

章有義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3輯。北京：三聯書店，1957年。

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臺北：中華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52年12月。

鄭超麟，《鄭超麟回憶錄》。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5月。

(二)論文

巫仁恕，〈明清城市民變研究—傳統中國城市群眾集體行動之分析〉，臺灣大學史研所博士論文，民國85年。

賀躍夫，〈民國時期的紳權與鄉村社會控制〉，《二十一世紀》，總26期（1994年12月）。

黃金麟，〈革命與反革命—「清黨」再思考〉，《新史學》，11卷1期（2000年3月）。

鄭亦芳，〈清代團練的組織與功能〉，文復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28編「區域研究（下）」。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5年8月。

羅志田，〈南北新舊與北伐成功的再詮釋〉，《新史學》，5卷1期（1994年3月）。

(三)報紙、期刊

《大公報》，長沙，民國15-16年。

《民國日報》，漢口，民國16年。

- 《東方雜誌》，26卷14號，民國16年。
《湖南民報》，民國15-16年。
《嚮導週報》，199期(民國16年)。

(四)英文資料

- Angus W. Jr. McDonald, *The Urban Origins of Rural Revolution: Elites and the Masses in Hunan Province, China, 1911-192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 Arif Dirlik,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ommun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Chang, Chung-li, *The Income of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 Hannah Arendt, *On Revolution*,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0.
- Harold R. Isa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John Fitzgerald,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John Foran, *Theorizing Revolutions*,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 Martin Wilbur, "Rethinking China's Historic Northern Expedition,"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國父建黨革命一百周年國際學術討論集》，第二冊《北伐統一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84年3月。
- Martin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From Canton to Nanking, 1923-1928,"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Mona Ozouf, *Festivals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Natalie Zemon Davis, "The Rites of Violence," in *Society and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France, Stanford: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hilip A. 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Problems of Control, Autonomy and Mobilization,” in Frederic Wakeman, ed.,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Roy Jr. Hofheinz, *The Broken Wave: The Chinese Communist Peasant Movement, 1922-192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